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风险的描述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	指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矿业	指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亿华	指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荡荡岭煤矿、荡荡岭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孙义煤矿、孙义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集广煤矿、集广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柏沟煤矿、柏沟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兴庆煤矿、兴庆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华强煤矿、华强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新安发煤矿、新安发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新生煤矿、新生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安苑煤矿、安苑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金泰源煤矿、金泰源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森达源煤矿、森达源煤业	指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孟子峪煤矿、孟子峪煤业	指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南山煤矿、南山煤业	指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华元新能源	指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兴能源工程公司	指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指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海德股份	指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TIME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TE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杨孟杨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wt_ymy@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36号”变更为“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2018年11月1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变更为“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www.wtecl.com、www.永泰能源.中国
电子信箱	wteclbg@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03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晓楠、徐士诚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080,483,926.18	22,144,195,812.55	22.29	21,186,956,1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098,152.52	4,484,669,792.13	-76.27	140,175,4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995,324.58	195,279,150.95	291.23	91,714,56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8,505.74	5,019,089,657.18	2.00	5,168,793,681.5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95,481,805.34	41,552,427,031.17	2.03	23,790,206,779.03
总资产	104,306,207,849.05	104,133,134,714.24	0.17	106,485,157,848.79
期末总股本	22,217,764,145.00	22,217,764,145.00	-	12,425,795,326.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2019	-76.28	0.0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2019	-76.28	0.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0088	290.91	0.0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51	17.4030	减少14.87个百分点	0.5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1	0.7578	增加1.06个百分点	0.39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21,171,560.19	6,049,537,471.28	6,956,577,382.09	8,653,197,5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09,734.05	246,108,536.67	261,658,570.25	348,121,3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168,267.49	183,519,475.81	232,768,785.17	246,538,7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15,258.40	1,189,742,711.40	1,452,311,191.58	1,464,199,344.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659,292.00		-42,308,372.95	-3,205,80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1,033.59		14,281,965.22	7,958,05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496,647.94		34,396,793.25	44,728,747.25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5,505,515.19	
债务重组损益	387,584,385.96		4,772,501,521.07	50,416,756.62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8,183,609.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046,859.15		-176,605,964.13	-51,997,506.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2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13,929.47		3,631,099.56	-10,733,05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65,406.21	60,003,171.2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1,612,313.23		42,084,733.76	43,716,37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4,724,434.11		150,997,948.90	4,993,063.94
合计	300,102,827.94		4,289,390,641.18	48,460,928.5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09,345,733.12	576,193,571.96	266,847,83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0,543,716.14	1,441,340,004.02	100,796,28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92,857.36	55,106,031.74	8,713,174.38	8,713,174.38
合计	1,696,282,306.62	2,072,639,607.72	376,357,301.10	8,713,174.38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结合自身实际并围绕煤电保供、深耕主业和能源转型三大重点目标，布置安排各项重点工作，推动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公司立足于煤电保供，发挥焦煤行业生力军和区域电力供应主力军优势，为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大型钢焦企业冶炼煤供应和江苏苏州、河南郑州、周口地区电力与热源供应提供有力保障。深耕主业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煤炭业务围绕产能、质量和市场，在精煤战略、差异化销售策略、智能化矿井等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电力业务围绕降本增效，发挥超低排放清洁能源电力机组和热电联产优势，深化节能减排、深度调峰调频、优化发电策略。能源转型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与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加快推进新能源领域布局，打造公司发展新引擎。

（一）生产经营工作

1. 积极落实煤电保供政策

（1）煤炭业务充分释放优质产能

公司目前煤炭产品均为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产能规模合计达 990 万吨/年，具有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尤其在冶炼精煤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大型钢焦企业，在区域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发挥着生力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增产保供、释放优质产能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公司优质产能核增工作，其中：公司所属金泰源煤矿和森达源煤矿作为 2021 年山西省拟核增产能煤矿列入保供煤矿，上述两矿首次核增产能共计 60 万吨/年已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批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森达源煤矿（二次核增）、南山煤矿、孙义煤矿、孟子峪煤矿合

计 150 万吨/年产能核增工作，相关产能核增计划已上报至山西省能源局，后续公司焦煤总产能规模有望达到 1,100 万吨/年。为进一步扩充后备资源量，公司抓住山西省“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相关有利政策，正在组织所属矿井开展“边角、夹缝、空白”资源申报工作。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的海则滩煤矿先进产能项目采矿许可证获取工作。随着煤炭生产能力和后备资源储量稳步提升，必将为公司资产增值、增产增收、效益提升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和保障。

（2）电力业务充分保障区域电力和热源供应

2021 年 3 月，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4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双机投产后，公司所属电力业务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897 万千瓦（均为在运机组）、参股总装机容量为 220 万千瓦（其中：在运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属于江苏苏州、河南郑州和周口等区域电力和热源保供主力军。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是江苏省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总装机容量在江苏省排名前五、苏州地区排名第二，地处长三角经济圈中心腹地和苏南电力负荷中心，是苏南电网和江苏省网重要的电源支撑点；张家港华兴电力是张家港市主城区唯一的集中热源点，所属燃气机组装机规模在江苏省同类机组中排名第二，地处工业及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区域内用电用热需求量大，供电供热负荷高，项目配套热网工程供热管道总长度目前已达 156 公里，所属热力公司为张家港市最大的工业蒸汽供应商；裕中能源是河南省装机容量排名第三、郑州市周边排名第一的火力发电企业，为河南电网和华中电网的稳定运行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为郑州市和新密市居民供暖、工业供汽提供热源支撑，供热季承担郑州市约 50% 的供热面积和新密市全部供暖任务；周口隆达位于河南省人口排名前三的周口市，电厂运行后极大地缓解了周口地区长期以来用电紧张的局面，结束了周口市无大型支撑电源的历史，同时也填补了当地无大型热源的空白。

2. 深耕主业，实现经济效益再提升

（1）煤炭业务多方位提质增效

一是集约增效，打造高产高效矿井。全面打造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矿井，通过滚动制定所属矿井中长期生产接续规划，持续加强装备投入、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现已有 11 座矿井被评为国家级安全高效矿井，其中：特级 4 座、一级 6 座、二级矿井 1 座。2021 年，通过大力实施“1234”集约化生产战略，全面推广无人值守、皮带集控、远程监控和智能化综采综掘设备，持续提升矿井单产单进水平。其中：森达源煤矿已成功实施薄煤层智能化工作面开采，兴庆煤矿、金泰源煤矿正在进行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升级改造，其他各矿正在按计划分步推进中。

二是技术增效，助力增产提质创收。扎实做好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合理确定巷道层位和支护方式、支护参数，预留巷道变形空间，在有条件的煤矿推广应用沿空留巷技术和工作面同区段上下同采技术研究与工艺攻关，取得良好成效。进一步完善应对煤质变化“三联动”、“三对照”、“三核查”机制，充分利用物探成果，采取沿空留巷、小煤柱开采、降低无效采高、分装分运等手段提高精煤回收率，有效降低矸石带煤率；积极推广端头放煤工艺、强化中间放煤管理，推动新安发煤矿、华强煤矿、孙义煤矿、新生煤矿工作面回采率水平明显提升，全年多回收资源 10.93 万吨，直接创造经济效益逾 5,000 万元；通过在荡荡岭煤矿、金泰源煤矿开展技术工艺改造，推行降低矸石带煤措施，每年可增加经济效益 1,700 万元以上。

三是洗选增效，吃干榨尽提升效益。充分利用主力矿井坑口选煤厂洗选加工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不断优化选煤工艺，调整重介系统环节，实现了原煤产品就地加工增值。为进一步提升选煤副产品附加值，公司对各选煤厂一次洗选产生的中煤、煤泥等副产品开展了“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和“中煤回洗”二次加工研究，实现了对洗选尾矿的深度回收。2021 年累计入洗煤泥 22.4 万吨，产出浮选精煤 5.6 万吨，增加经济效益 6,860 万元；入洗中煤 52.5 万吨，产出高灰精煤 13.1 万吨，增加经济效益 6,800 万元。此外，通过回收矸石用于高速公路路基建设和配制高性能混凝土实现再利用，不仅抵减了部分排矸费用，而且有效降低了成本。

四是品牌增效，精煤战略效果彰显。公司树立与打造“永泰精煤”品牌，充分利用部分矿井煤炭直接入洗，产生单一品种精煤，主打低灰、低硫主焦和强粘结、高指数肥煤两大优质品种，赢得了良好信誉。通过对用户资源全面分析定位，依据企业经营状况、回款情况、年度发运量、销售贡献度等逐年评定客户等级，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精煤产品的市场定位。为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开设了铁路发运户，通过铁路运输使煤炭产品直达全国各大钢厂，具备了较强的外销运输能力。通过战略用户稳销量、市场用户提价格，公司煤炭产品定价议价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21 年，公司抓住煤价上涨机遇，深挖目标区域销售潜力，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通过“试探性上涨、跟进式上调”，及时采取差异化销售策略，实现了稳量、提价、增收目标。

（2）电力业务减排节能，降本增效

一是贯彻“双碳”目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所属电力机组均实现超低排放，排放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属火电行业的清洁能源，竞争优势明显。2021 年，公司所属燃煤机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 毫克/立方米、17.7 毫克/立方米、34.2 毫克/立方米，均远低于 5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超低排放标准。同时，各电厂积极贯彻国家“双碳”目标，通过创新发电技术、节能降耗改造、加强运维管理、推进热电联产等多种措施，不断提升发电效率、优化煤耗指标，从而大幅降低了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节能减排作出积极贡献。其中：2021 年 3 月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4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双机投运后，替代关停热电厂和燃煤小锅炉，可节约标煤约 57.78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1,72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约 1,336 吨/年、二氧化碳排放约 160 万吨/年，具有技术先进、热效率高、综合能耗及排放量低等优势，对促进区域小热电机组关停，提高地区供热可靠性以及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均具有积极意义。

二是积极参与深度调峰调频。积极实施机组灵活性改造，增加深度调峰、调频能力，机组可靠性进一步提高。先后对张家港沙洲电力#1、#4，裕中能源#3、#4，周口隆达#1、#2 六台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增加深度调峰能力 348 兆瓦；张家港沙洲电力#3 机组在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对标标杆机组评定中，名列 1,000MW 等级煤粉锅炉机组可靠性指标全国前十名。2021 年，各发电企业参与深度调峰电量 5.48 亿千瓦时，电网辅助调频里程 248 万千瓦，既保证了机组经济安全运行、效益显著提升，又为电网新能源消纳、优化电源结构、有效缓解低谷调峰困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是优化发电策略。随着动力煤价格非理性上涨，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保供基础上，公司主动与电网调度协调运行方式，使燃煤机组在高效的负荷区间运行，以

提高机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缓解经营压力。同时，积极争取上调电价、汽价，实现增效创收。其中：所属燃煤电厂均按照属地电价上浮政策完成了 2021 年剩余交易电量合同改签换签工作，张家港华兴电力按照气电联动机制上调电价，裕中能源达成每月汽价与煤价联动调价机制。此外，结合机组性能，合理掺烧经济煤种，降低燃煤成本。2021 年，公司各燃煤电厂累计掺烧各类经济煤种 440.50 万吨、掺烧煤泥 22.54 万吨、掺烧污泥 11.85 万吨；按照国家电煤保供政策，积极参加山西、陕西和内蒙长协煤保供合同签订会，主动对接电煤生产企业，协调保供长协煤合同签订、落实兑现，保障机组用煤接续，实现降本增效。

四是持续开拓供热供汽市场。2021 年，各电厂对外供热量同比增加 168 万吉焦；裕中能源完成了#2 机组切缸供热改造，冬季新增供热能力 200 兆瓦，增加供热面积 440 万平方米；张家港华兴电力积极开拓张家港经开区部分热力市场，供热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五是不断拓展市场直接交易用户。公司积极响应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不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和灵活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2021 年，公司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用户达 267 户，比上年增加 122 户；占公司总售电量的 71.29%，较去年同期增加 8 个百分点。

3. 转型新能源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煤电互补、区域资源、人员专业度等优势，目前通过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在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布局。公司所属华元新能源已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智慧综合能源、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双方正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共同调研、跟踪、推进相关新能源等项目；公司所属华瀛山东已与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合资设立了新能源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逐步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公司所属张家港沙洲电力已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已列为江苏电网首批六个示范项目之一，是公司采用“火电+储能”调频模式并向储能新能源领域发展的新探索，将为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积累经验；公司已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在河南全省投资建设储能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预计到 2030 年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储能和新能源项目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

4. 石化业务增加经营资质，扩大招商

一是提高储罐利用率。采取各项措施和激励政策，加大仓储招商工作力度，加强宣传与推介，广泛接触行业内相关客户，提高储罐利用率，增加业务收入。

二是增加仓储经营货种资质。认真研判增加货种相关审批政策，加大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全力推进增加仓储经营货种资质办理工作，挖掘项目功能潜力，提升项目竞争力。

三是加强项目运行效率。实施柴油罐组、30 万吨码头、燃料油罐组、装船回流线、锅炉柴油泵棚等部位工艺技术改造；通过制定现场工艺卡片，完善主要工艺及消防控制参数，有效提升了安全性、精准化操作水平和运行效率，满足了库区、码头油品装卸需求。

（二）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2021 年，公司坚持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为根本，以标

准化建设和智能化建设为核心，实现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是理念先行引领安全。坚持超前管理、系统管理、现场管理和动态管理。煤炭企业严格落实“一停二研三干”安全生产原则，创新提出了“区域清楚、管理超前、措施精准、执行有力、监察到位”20字安全管理总要求；聚焦“防灭火、防治水和有害气体防治”三大重点领域，形成“1232”防灭火工作思路。电力企业构建了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为核心，“两票、三制、两措”为重点的安全管理模式。

二是标准化建设保障安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生产作业行为，确保“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煤炭企业深入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推行“清单式”管理，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隐患；特别是对重点环节，编制示范手册，建立示范工程，实现了“人、机、环、管”四要素统一。电力企业制定落实各类安措117项、反措67项，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石化企业全面实施HSE管理，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同时，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分析，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了490项安全防控措施。

三是智能化提升安全。煤炭企业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智能化、自动化建设步伐；公司所属煤矿地面空压机、主扇、地面皮带运转系统、筛分设备、选煤厂运行等实现了集中控制，地面矿井水管理系统实现了自动化控制；井下中央变电所、水泵房，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均实现了无人值守；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既节省了人力和设备维修成本，又提高了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向本质安全型矿山迈进。电力企业均已实现自动化控制、信息化处理，其中：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4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机组实现了全厂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将电厂智能安全管理与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智慧热网、智能预警及故障诊断、移动应用等解决方案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了电厂安全、经济、环保及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是技术攻关助力安全。煤炭企业大力开展技术攻关，解决了个别煤矿个别综采面瓦斯高的安全隐患；加大防治水力度，各煤矿坚持“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积极推广三维地震勘探、水源快速检测识别、履带探水钻机、定向钻探、钻孔轨迹分析仪等探放水新技术、新装备，提高探放水科技水平。在采掘前超前分析研判矿井采区及工作面的水患，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执行“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程序，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有效保证了矿井正常接续和生产安全。电力企业瞄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治理，完成了3个燃煤电厂液氨改尿素工程，彻底消除了液氨罐区重大危险源。

五是专项活动强化安全。煤炭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行业特点开展系列“解剖式”检查，组织开展机电运输、顶板管理和“一通三防”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雨季、冬季“三防”、“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等系列安全管理主题活动，坚持边检查、边治理，挂牌销号、督查督办等，有效排除了安全隐患。电力企业先后开展了重大节日安全专项检查、夏季冬季“迎峰”专项检查、业务合作单位履约情况安全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全部进行了“五定”落实，在应对特大暴雨、台风“烟花”等灾害中均避免了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石化

企业组织开展港口保安、油品泄漏、人员中毒与窒息、高处坠落等应急演练活动，有效提升了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党建和工会工作

公司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化为自觉行动，始终把和党和国家保持高度一致作为公司发展的思想保证。

1. 加强党建工作，引领企业新发展。一是公司党委坚持党的建设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党建标准化，切实立足岗位作贡献，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二是加强基层建设，激发队伍活力。持续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实现基层“三会一课”规范化、制度化，基层支部已全部完成党员活动室建设，为员工开展活动和党群工作提供了阵地保障。三是强化担当意识，压实主体责任。注重用绩效考核推进党建工作，提升了各级组织抓好党建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保障了党建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四是坚持主动作为，全力防控疫情。根据政府要求和防疫形势，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坚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手硬”，党员干部冲在一线带头落实防疫任务，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不停步、防控责任不缺位，全公司继续保持零感染记录。

2. 维护职工利益，保持企业内部稳定。一是发挥工会组织职能，积极开展劳动竞赛与技术比武，引领广大职工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建功立业。二是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方法和途径，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向心力。三是关心基层职工生活和思想动态，积极开展“送温暖”、“送清凉”等慰问活动，及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保证职工安心工作。四是加强职工来信来访工作，正面释疑解惑和回应职工诉求，维护了公司内部稳定。五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前景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增强了职工归属感和自信心。

（四）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及行业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保意识，始终将环保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2021年，公司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一是建立和完善日常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不断加大环保问责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保证环保费用投入，按照适当超前于国家标准的原则，通过科技创新，引入新技术、新工艺，在技改技革、生产组织、日常管理等方面推进节能减排，促进整体减碳降排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三是加强环保知识宣传与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思想认识，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增强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四是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并不断加大生产设备环保改造和污染物排放治理力度，相关排放指标均达到政府相关环保规范要求。

（五）内控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在原内控规范体系全域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在“两点一面”上下功夫，“两点”即“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一面”即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切实通过“两点”为抓手，

将内控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是进一步明确各业务板块所属单位内控职能，重点对各专业领域关键控制点进行常态化控制，逐步搭建起互为补充、互为参照、互为验证的滚动模式。

二是稳步推进“两点”常态化工作。通过对各业务管理风险点的识别、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前置，做到事前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同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两点”重心，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持续关注相关控制活动。

（六）内部监督工作

一是内部监察制度日趋完善。在原监察制度体系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调整和发展需要，及时对内部监察制度体系进行了补充完善。对涉及公司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监察审计部门全程监督，基本实现了监察“全覆盖”。通过针对性地内部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是内部审计工作稳步开展。以内部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逐步完善了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重要环节运行及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系统地进行了内部评价。同时，也为公司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三是督察督办工作有效推进。逐步建立完善了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落实督察督办制度，对公司安排的年度计划目标，以及周、月度例会安排的重要事项进行认真梳理，按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阶段性和临时性工作区分，通过督察督办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

（七）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 海则滩煤矿项目。该项目具有资源储量大、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优越等诸多优势。项目位于山西、陕西、蒙西“三西”地区之一的陕西榆横矿区南区，资源量为 11.45 亿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及化工用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平均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是国家能源局按照先进产能批复的新建煤矿项目和陕北煤化工的重要原料供应点，也是陕西省榆林市“十四五规划及 2035 远景目标”重点项目和十四五能源保供重点开工煤矿，同时列入了陕西省 2022 年度重点开工项目。国家“北煤南运”重要战略运输通道的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浩吉铁路（设计年输送能力 2 亿吨）从海则滩煤矿井田内南北向穿过，设有海则滩铁路装车站，并为煤矿设有专用装车点（距工业广场约 200 米），海则滩煤矿生产的煤炭可直接通过浩吉铁路运往全国各地，煤炭外运成本低廉。经初步测算，海则滩煤矿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50 亿元、净利润约 20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约 25 亿元。

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并于 2022 年 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批准，相关资源价款及产能置换指标款等已缴清，目前正按照程序积极办理采矿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2. 焦煤资源增扩项目。根据 2021 年 9 月 18 日山西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摸底调查部分煤矿拟增扩煤炭资源相关情况的通知》，公司对所有存在边角、夹缝、空白资源且有资源增扩可能的矿井进行了全面分析、梳理，确定了金泰源煤矿、华强煤矿、

孙义煤矿、森达源煤矿和孟子峪煤矿为争取资源增扩矿井，相关申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完成资源增扩工作，增加焦煤可采储量，提升矿井价值和发展后劲，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3. 页岩气项目。页岩气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目前，公司正在实施所属页岩气项目勘查开发工作。其中：已完成地面地质调查、二维地震、地质调查井、参数井和页岩气探井等相关勘查工作，在钻井过程中多层位揭露油气显示。根据前期勘查成果，于 2021 年部署一口预探井-永泰 1 井，并委托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进行单井评价和压裂设计等工作。根据评价成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永泰 1 井五峰组-龙马溪组优质页岩气段进行压裂，压裂后进行排采作业；于 2022 年 2 月进行点火，压裂试气获得 3,885 立方米/天的稳定页岩气流，该成果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专家评审。公司将按照页岩气开发相关技术规定，有序推进项目勘探与开发工作。

4. 煤下铝项目。根据山西省资源普查资料，公司所属灵石矿区位于霍西成矿盆地内，属山西巨型铝土矿成矿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资源潜力较大，本成矿带以往发现多个大、特大铝土矿床；所属沁源矿区位于沁源成矿盆地内，有一定成矿地质条件，本成矿带以往主要发现中小型铝土矿床。

目前，山西省为全国“煤铝资源共采”试点省份，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晋自然资发〔2021〕36 号），为利用煤矿现有生产系统进行煤下铝勘查和开采提供优惠政策。

2021 年以来，公司紧抓山西省推动“煤铝资源共采”试点契机，积极开展矿井煤下铝资源调查，力争提升资产价值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荡荡岭煤矿、金泰源煤矿、兴庆煤矿、孙义煤矿、华强煤矿、南山煤矿、孟子峪煤矿、森达源煤矿 8 座矿井煤下铝初步综合调查，所属大部分煤矿井田范围内煤下铝品位较高，赋存比较丰富，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初步调查资源量 1 亿吨以上。公司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煤下铝调查工作，后续将密切关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具体政策，重点抓好上述 8 座煤矿煤下铝探矿权第二批试点申报工作，待取得探矿权后，公司将利用煤矿现有系统和开采空间适时开展煤下铝勘查与开发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1. 煤炭行业

根据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煤炭仍将是我国能源安全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也是我国向现代能源体系平稳发展的重要过渡桥梁。根据“十四五”规划，我国年度煤炭需求量仍在 40 亿吨左右，煤炭在相当长时间内仍将是体量较大的能源行业，仍将发挥新能源逐步替代过程中保障能源安全的“兜底”作用。

2021 年，国内煤炭需求旺盛，煤炭价格始终高位运行，特别是进入 10 月后，煤炭价格快速上涨，连创历史新高。高企的煤炭价格大幅推高下游行业生产成本，对电力供应和冬季供暖产生不利影响。国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煤炭市场动态和价格走势，

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开展煤炭生产、流通成本和价格专项调查；研究建立规范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煤炭价格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进入 11 月后，煤炭生产企业全力增产增供，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煤炭价格快速回落，逐步回归合理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21 年原煤产量 41.3 亿吨，同比增长 5.7%，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4.6%。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2021 年进口煤炭 3.2 亿吨，同比增长 6.6%；煤炭出口 260 万吨，同比下降 18.4%。根据山西省统计局统计信息：2021 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11.93 亿吨，同比增长 10.5%。

焦煤属于紧缺资源，仅占我国煤炭资源总储量的 20~25%。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未来新建产能仅为 3,000 万吨，加上衰退矿井退出预期和其他煤种因保供需要挤占焦煤产量等因素，预计国内产出增量有限。同时，焦煤对外依存度高，进口主要来自于澳、蒙、俄等国。俄罗斯可能存在一些潜在增量，但无法弥补澳煤缺口，叠加国际焦煤价格高位运行，预计焦煤进口量继续收缩。因此，短期看，国内、进口供应收缩明显，加上环保、安全检查维持常态化，将限制焦煤有效供给；中长期看，焦煤后备资源储备有限，导致供给弹性不足。鉴于未来新增产能及其有限，以及存量矿井面临资源枯竭等风险，预计供应收缩幅度远大于需求，焦煤需求仍将难以替代。

根据煤炭资源网和华泰期货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21 年全国焦煤产量（不含供燃煤）为 4.53 亿吨，同比下降 4.16%；全国焦煤消费 5.15 亿吨，同比下降 5.87%；进口焦煤 5,465 万吨，同比下降 24.75%，焦煤供需缺口较大。2021 年国内主焦煤均价达到 2,515 元/吨，涨幅惊人。

公司目前在产煤炭产品均为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属于稀缺性煤炭资源，具有市场价格较高、抵抗市场波动能力强等优势，是钢铁冶炼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2. 电力行业

2021 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速实现两位数增长，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受电煤供应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9、10 月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多地出现有序用电。国家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能源电力保供措施。电力行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相关部门要求，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发电、保供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升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保障能力。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底，全国有序用电规模基本清零，仅个别省份对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主动执行有序用电。

根据中电联报告：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长 7.1%，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202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629 万千瓦。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其中：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规模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最主要的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同比增加 60 小时。其中：火电 4,448 小时，同比

提高 237 小时（煤电 4,586 小时，同比提高 263 小时；气电 2,814 小时，同比提高 204 小时）。

根据江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1 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101.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41%；全省发电量累计 5,867.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64%；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991 小时，同比增长 253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5,420.45 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1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646.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全省发电量累计 2,930.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804 小时，同比减少 98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1,113.69 万千瓦。

（二）行业政策情况

1. 煤炭行业

2021 年，有关煤炭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并将全部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2021 年 5 月，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修订《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对露天矿产能核增要求和煤矿安全生产要求更为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审查和确认流程时间明显缩短；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印发《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印发《能源领域 5G 应用实施方案》，建设煤矿井上井下 5G 网络基础系统，打造“云-边-端”矿山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实行核增产能置换承诺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的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生产能力，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核增申请的煤矿，可采用承诺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取得产能核增批复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并按程序上报。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正确认识 and 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

2. 电力行业

2021 年，有关电力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21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2021 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推动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完善市场化电价机制，引导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和独立储能等主动作为、合理布局、优化运行。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统筹做好 2021 年能源迎峰度夏保障供应工作，确保煤电油气运供需形势平稳有序。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铁路集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铁路运力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发电供热企业

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有关工作，加强产运需衔接，为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提供运力保障。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障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稳定供应。2021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强化市场监管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今冬明春电力供应保障的通知》，强化市场监管，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今冬明春电力供应保障工作。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煤炭优质产能充分释放，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对煤电和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应缴税款全部暂缓缴纳。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形成了以煤电互补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供应格局。

（一）煤炭业务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焦煤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及中长期内成为国内冶炼行业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所属煤矿及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和澳洲地区。公司目前在产煤种均为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总产能规模为 990 万吨/年。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量总计 38.30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量共计 9.06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量共计 29.24 亿吨。公司所属在产煤矿均位于山西省，煤炭产量多年保持在千万吨级水平。公司拥有山西灵石地区 33 座在产煤矿中的 10 座矿，具有较强定价话语权，产品均为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属于稀缺煤种，与动力煤相比，焦煤价格优势明显，特别是低灰、低硫焦煤品种的市场价格较高、销售情况良好，抵御市场波动能力更强。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所属矿井进行生产系统技术改造和产能规模优化提升相关工作，并贯彻落实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政策，后续公司所属煤矿总产能规模还将有较大提升。

公司煤炭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培育精煤、原煤战略客户群体，通过配煤、深加工拓展新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销售区域，2021 年长协战略用户占全年总体发运量 40%左右。一是利用铁路发运线优势，保证战略用户需求量；二是稳步推进精煤产品长协长效机制，预防市场波动影响，通过战略用户稳销量、市场用户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产品均为优质焦煤和配焦煤，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主要客户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山西襄矿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生产企业，客户群体稳定且关系良好。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二）电力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质的区域绿色清洁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和供热业务，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均为当地主力电厂。公司所属电力业务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897 万千瓦（均为在运机组）、参股总装机容量

为 220 万千瓦（其中：在运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公司所属在运机组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4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双机投产，该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热效率高、综合能耗及排放量低等优势，对促进区域小热电机组关停，提高地区供热可靠性以及节能减排均具有积极意义，且有效优化调整了江苏省电源结构，增强了电网调峰能力，提高了电网电源质量，目前项目商运状况良好。公司所属电厂装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所属燃煤机组发电煤耗低，所有在运火电机组均实现了超低排放，属火电行业的清洁能源，竞争优势明显；且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人口稠密的中原经济区，区域内用电量巨大，电力业务需求和效益有保障，为所属区域主要电源支撑点。

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坚持精细化管理，细分电量结构，以优先计划分配、市场直接交易和省内交易电量相结合，市场直接交易电量份额比重逐年加大。其中：优先计划分配电量由国家电网公司统购统销，根据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发电企业年度优先电量计划，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交易电量由电厂、用户（售电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合同，通过两省国网公司进行结算。所有电量接受江苏省和河南省电网统一调度。

公司热力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民用供暖由发电企业与热力公司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合同，工业供汽由发电企业与工业蒸汽用户或热力公司签订供热合同。依据供热合同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热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产品为电能和热能，主要为工业和民用提供能源供应。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售电量和售热量增加以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后的良好效果凸显，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股票已被纳入中证 500、中证能源、中证煤炭等 59 个指数样本和明晟（MSCI）中国 A 股在岸指数样本，充分获得国内外资本市场认可。公司坚持“立足保供，深耕主业和新能源转型并举”的发展道路，在做优做强煤电主业的同时，全力抓好转型发展，有序推进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布局，确保公司行稳致远。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焦煤行业保供生力军

公司焦煤资源储量丰富，属国内冶炼用焦煤的核心供应商，也是焦煤保供生力军。目前，公司在产煤种均为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等稀缺煤种，且销售的精煤均为单一品种，与国内其他区域同煤种相比在指标、价格和市场方面具有优势。目前，公司焦煤总产能规模为 990 万吨/年，优质焦煤资源量共计 9.06 亿吨。公司积极推进所属矿井进行生产系统技术改造和产能规模优化提升相关工作，并贯彻落实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政策，后续公司所属煤矿焦煤总产能规模有望提升至 1,100 万吨/年以上水平。公司通过大力实施精煤战略，大幅提升了焦煤品质，打造了“永泰精煤”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山西襄矿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客户，产品覆盖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大型钢焦企业。由于公

司煤炭产品产量、质量稳定可靠，在钢铁冶金行业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深受客户青睐。就资源储量、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而言，公司冶炼精煤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和影响力。公司致力于成为焦煤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并致力于中长期内成为国内冶炼行业核心供应商。

（二）电力行业区域保供主力军

公司所属电力企业均为当地主力电厂，为区域保供、国家保供主力军。所属电力业务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897 万千瓦（均为在运机组）、参股总装机容量为 220 万千瓦（其中：在运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为所属区域电力保障供给的主力军。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是江苏省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总装机容量在江苏省排名前五、苏州地区排名第二，是苏南电网和江苏省网重要的电源支撑点；张家港华兴电力是张家港市主城区唯一的集中热源点，所属燃机机组装机规模在江苏省同类机组中排名第二，其项目配套热网工程供热管道总长度目前已达 156 公里，所属热力公司为张家港市最大的工业蒸汽供应商；裕中能源是河南省装机容量排名第三、郑州市周边排名第一的火力发电企业，为河南电网和华中电网的稳定运行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为郑州市和新密市居民供暖、工业供汽提供热源支撑，供热季承担郑州市约 50% 的供热面积和新密市全部供暖任务；周口隆达位于河南省人口排名前三的周口市，电厂运行后极大地缓解了周口地区长期以来用电紧张的局面，结束了周口市无大型支撑电源的历史，同时也填补了当地无大型热源的空白。

（三）煤电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拥有煤炭与电力两个主营业务板块，虽因煤种不同未实现内部供需平衡，但因煤炭产量与发电用煤量基本相当，从而形成了煤电板块互补的总体经营格局，有效解决了煤炭与电力板块在生产经营中的周期性波动问题，对煤电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起到了平抑作用。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发挥煤电板块互补的综合管控优势，统筹平衡运营资源，确保了主业协同发展。目前，公司拥有 13 座在产煤矿共计 990 万吨/年的焦煤产能，同时拥有 14 台超低排放总装机容量 897 万千瓦的在运清洁能源电力机组，还拥有 1 座 5 万吨级和 1 座 10 万吨级的长江煤运码头，为构建公司煤电联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应用先进技术工艺，深耕细作，降本增效

煤炭采选技术应用方面，公司调整洗煤工艺、优化重介系统环节，提高煤炭入洗率和产品质量。充分利用物探成果，采取沿空留巷、小煤柱开采、降低无效采高、分装分运等手段提高精煤回收率。通过建设低热值煤综合利用项目，对尾煤泥进行深度加工，回收尾煤泥带煤量，有效提高了洗精煤产率，实现了由洗水闭路循环到煤泥全部回收利用的二次飞跃，目前处理煤泥能力已达 1,000 吨/日。公司所属各煤矿生产系统已完成了集中控制、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等自动化、信息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了煤矿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在安全生产、减人提效、节支降耗等方面成效显著。

发电技术应用方面，公司所属燃煤机组均属于国内先进的清洁能源、低能耗机组。2021 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 毫克/立方米、17.7 毫克/立方米、34.2 毫克/立方米，远低于 5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超低排放标准；供电煤耗完成 291.48 克/千瓦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煤耗 302.50 克/千瓦时低 11.02 克/千瓦时，全年可节约标煤约 30 万吨。尤其是张家港

华兴电力二期 2×44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机组投运后，通过关停替代可节约标煤约 57.78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1,72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约 1,336 吨/年、二氧化碳排放约 160 万吨/年。通过对裕中能源#1、#2 机组进行切缸供热改造，供热能力全部释放后在供暖季发电煤耗可下降约 63.6 克/千瓦时，能耗下降明显，经济效益显著，对淘汰落后采暖小锅炉和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张家港沙洲电力#1、#4，裕中能源#3、#4，周口隆达#1、#2 六台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增加深度调峰能力 348 兆瓦。结合机组性能，合理掺烧经济煤种，降低燃煤成本，2021 年，公司各燃煤电厂累计掺烧各类经济煤种 440.50 万吨、掺烧煤泥 22.54 万吨、掺烧污泥 11.85 万吨。通过以上先进技术工艺的应用，清洁排放、降耗增效作用明显。

（五）灵活经营机制、专业管理团队和健全安全体系，提升公司管理和安全效能

公司机制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明显，具有民营企业灵活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有利于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公司已完成部分管理职能“集中化、垂直化、扁平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了集采集销业务体系，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效能。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核心管理团队均为从行业领先企业引进的专业精英和骨干，熟悉生产经营、技术工艺和行业趋势，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炭与电力等能源行业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和管理经验，并通过大力实施“育人兴企、人才强企”战略，加强“校企、院企”合作，开展多专业、多层次、多形式人才培养交流，打造出了一支管理能力强、专业素质优、特别能吃苦的专业化管理与技术团队，有效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始终把企业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防、应急和处理机制，具备良好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和监督管理体系，在区域内安全生产水平处于行业前列。通过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保证了公司所属业务持续稳定与安全发展。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电力板块安全生产 5,557 天，连续多年稳定运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较高毛利率和稳定经营性净现金流，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安全

随着国内、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尤其是 2021 年下半年以来，能源类、资源类商品价格起伏较大，公司紧紧抓住下半年焦煤市场高位运行有利时机，积极维护好产运销各环节，实现了良好经济效益，2021 年，公司煤炭采选业务毛利率达 59.4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全力保障下属各电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抵御动力煤价格上涨不利影响，在燃料采购、电煤保供、用煤接续等方面强化内功，2019~2021 年度，公司每年均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50 亿元以上，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现金流。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80,483,926.18 元，较去年同期 22,144,195,812.55 元增加 22.29%，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098,152.52 元，较去年同期 4,484,669,792.13 元下降 76.27%，主要原因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995,324.58 元，较去年同期 195,279,150.95 元增加 291.23%，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焦煤价格高位运行和电、汽价格上调保障了公司业绩稳定增长。2021 年，在煤炭进口受限、国内煤炭产量下降、全国用电量和发电量增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从二季度开始，焦煤市场随着大宗商品涨价出现快速上涨行情，供需持续偏紧，成交价格屡创新高；至 11 月初，随着煤炭价格高位震荡、短期回落后继续稳步回升，公司煤炭业务经营状况保持强势增长。2021 年，国家发改委持续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电力直接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公司河南、江苏区域燃煤电厂均按照属地电价上浮政策完成了 2021 年剩余交易电量合同改签换签工作，同时江苏省发改委依据有关政策文件临时上调了 1~3 月、7~8 月、11~12 月天然气发电电价，公司下属电厂因此获益；公司下属电厂抓住当地物价局调价有利契机，纷纷达成每月汽价与煤价联动调价机制，实现了工业供汽价格上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080,483,926.18	22,144,195,812.55	22.29
营业成本	20,998,659,253.74	16,794,588,201.68	25.03
税金及附加	913,572,380.06	559,615,623.13	63.25
销售费用	95,749,098.69	82,618,712.22	15.89
管理费用	1,062,456,775.50	947,440,782.76	12.14
研发费用	120,427,422.66	123,129,529.67	-2.19
财务费用	2,009,059,388.72	2,911,214,168.22	-30.99
投资收益	-223,739,556.42	4,716,801,136.47	-104.74
信用减值损失	-85,621,848.21	-251,324,573.04	-
资产减值损失	-6,929,432.24	-26,211,836.61	-
资产处置收益	-8,089,680.14	-4,739,915.47	-
营业外收入	109,972,644.27	66,900,022.71	64.38
所得税费用	591,328,483.79	368,238,756.44	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8,505.74	5,019,089,657.18	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43,035.06	-1,519,911,864.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196,934.32	-2,984,451,482.67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动力煤采购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货及人工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资源税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同比下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实现碳排放权交易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098,152.52 元，较去年同期 4,484,669,792.13 元下降 76.27%，主要原因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995,324.58 元，较去年同期 195,279,150.95 元增加 291.23%，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8,04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14,419.58 万元，增加 493,628.8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营业成本 2,099,86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79,458.82 万元，增加 420,407.1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动力煤采购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1,658,068,978.04	12,293,444,106.31	-5.45	3.92	40.89	减少 27.67 个百分点
煤炭	10,852,065,410.34	4,510,461,072.15	58.44	87.56	33.94	增加 16.64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2,951,568,637.81	2,932,238,060.48	0.65	-20.50	-20.33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其他	1,121,952,340.06	1,047,100,841.35	6.67	12.64	8.37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合计	26,583,655,366.25	20,783,244,080.29	21.82	22.43	24.15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1,658,068,978.04	12,293,444,106.31	-5.45	3.92	40.89	减少 27.67 个百分点
煤炭	10,852,065,410.34	4,510,461,072.15	58.44	87.56	33.94	增加 16.64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2,951,568,637.81	2,932,238,060.48	0.65	-20.50	-20.33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其他	1,121,952,340.06	1,047,100,841.35	6.67	12.64	8.37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合计	26,583,655,366.25	20,783,244,080.29	21.82	22.43	24.15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0,103,141,102.33	5,615,814,011.44	44.42	80.96	57.18	增加 8.4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0,660,599,490.74	9,905,446,051.33	7.08	8.39	23.38	减少 11.2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831,929,733.46	4,634,356,543.13	4.09	-15.20	-0.48	减少 14.1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73,838,462.48	72,072,637.95	2.39	-64.30	-63.81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05,731,978.28	227,052,993.96	44.04	97.40	50.53	增加 17.4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89,140,290.36	125,370,282.47	33.72	163.99	242.30	减少 15.1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319,274,308.60	203,131,560.01	36.38	184.88	113.97	增加 21.09 个百分点
合计	26,583,655,366.25	20,783,244,080.29	21.82	22.43	24.15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6,583,655,366.25	20,783,244,080.29	21.82	22.43	24.15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合计	26,583,655,366.25	20,783,244,080.29	21.82	22.43	24.15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 1：电力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动力煤采购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注 2：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料工费及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注 3：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料工费及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石化贸易业务收缩所致；西北、西南、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煤炭业务拓展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万千瓦时	3,124,546.95	2,962,614.00	-	-6.60	-6.67	-
原煤	万吨	1,074.28	1,071.27	11.48	4.24	3.72	35.54
精煤	万吨	332.19	331.58	3.40	10.97	10.86	21.86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10,248,725,639.22	83.37	6,889,735,552.92	78.96	48.75	
	材料	124,637,165.36	1.01	96,772,838.73	1.11	28.79	
	人工	256,187,842.05	2.08	197,813,165.50	2.27	29.51	
	制造费用	1,663,893,459.68	13.54	1,541,359,604.42	17.66	7.95	
	小计	12,293,444,106.31	100.00	8,725,681,161.57	100.00	40.89	主要系本期动力煤采购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煤炭	原材料	435,854,445.56	9.66	251,584,963.47	7.47	73.24	
	人工	1,468,471,590.59	32.56	1,062,664,175.58	31.56	38.19	
	制造费用	2,431,595,884.32	53.91	1,958,608,642.01	58.16	24.15	
	外购贸易煤	174,539,151.68	3.87	94,570,192.41	2.81	84.56	
	小计	4,510,461,072.15	100.00	3,367,427,973.47	100.00	33.94	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料工费及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石化贸易	外购石化产品	2,932,238,060.48	100.00	3,680,661,666.54	100.00	-20.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10,248,725,639.22	83.37	6,889,735,552.92	78.96	48.75	
	材料	124,637,165.36	1.01	96,772,838.73	1.11	28.79	
	人工	256,187,842.05	2.08	197,813,165.50	2.27	29.51	
	制造费用	1,663,893,459.68	13.54	1,541,359,604.42	17.66	7.95	
	小计	12,293,444,106.31	100.00	8,725,681,161.57	100.00	40.89	主要系本期动力煤采购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煤炭	原材料	435,854,445.56	9.66	251,584,963.47	7.47	73.24	
	人工	1,468,471,590.59	32.56	1,062,664,175.58	31.56	38.19	
	制造费用	2,431,595,884.32	53.91	1,958,608,642.01	58.16	24.15	
	外购贸易煤	174,539,151.68	3.87	94,570,192.41	2.81	84.56	
	小计	4,510,461,072.15	100.00	3,367,427,973.47	100.00	33.94	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料工费及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石化	外购石化产品	2,932,238,060.48	100.00	3,680,661,666.54	100.00	-20.3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78,737.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6,660.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5,749,098.69	82,618,712.22	15.89	主要系本期销货及人工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62,456,775.50	947,440,782.76	12.14	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09,059,388.72	2,911,214,168.22	-30.99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0,427,422.6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20,427,422.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90
专科	85
高中及以下	2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9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7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64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46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8,505.74	5,019,089,657.18	2.0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43,035.06	-1,519,911,864.86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196,934.32	-2,984,451,482.67	-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098,152.52 元, 较去年同期 4,484,669,792.13 元下降 76.27%, 主要原因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995,324.58 元, 较去年同期 195,279,150.95 元增加 291.23%, 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84,321,219.09	0.75	557,975,351.25	0.54	40.57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6,193,571.96	0.55	309,345,733.12	0.30	86.26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13,128,670.02	0.97	592,264,176.65	0.57	71.06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存货	810,451,138.31	0.78	510,590,418.27	0.49	58.73	主要系本期电力板块动力煤库存同比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	25,680,397.55	0.02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4,078,750.29	0.15	111,134,832.88	0.11	38.64	主要系本期应收债权投资利息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4,262,530.78	0.11	-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63,677.47	0.43	155,656,899.66	0.15	186.38	主要系本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40,156,400.43	0.71	1,212,000,000.00	1.16	-38.93	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合同负债	1,012,341,253.75	0.97	688,104,448.95	0.66	47.1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5,071,139.42	0.26	185,338,910.31	0.18	48.42	主要系本期应付短期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04,053,242.67	1.25	425,498,862.31	0.41	206.48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8,791,252.27	0.05	604,498,211.80	0.58	-91.93	主要系本期偿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	-	344,338.07	0.0003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小股东股利所致。
租赁负债	61,408,939.03	0.06	-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7,325,667.53	5.56	11,476,699,087.71	11.02	-49.49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实施债务重整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853,933,397.13	18.08	13,113,961,843.25	12.59	43.77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实施债务重整所致。
递延收益	210,485.44	0.0002	18,099,388.04	0.02	-98.84	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转销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7.96（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299,269.62	保证金、诉讼冻结、存单质押、保函
应收账款	1,344,728,758.71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52,085,666.38	复垦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44.33	复垦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8,045,668.58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957,656,399.26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1,042,475,043.21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23,791,656.28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257,729,554.84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使用权资产	104,544,815.90	售后回租
合计	47,806,532,077.1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益于焦煤价格上涨，公司煤炭业务拉动整体业绩大幅增长；因动力煤价格上涨，公司电力业务成本增加，但自第四季度以来，动力煤保供稳价政策不断发力，产地增量逐渐释放，各电厂加大长协签订力度，动力煤供给紧缺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同时国家发改委加码动力煤限价，缓解了发电成本压力。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均保持了平稳运行，并在稳定煤炭和电力两大核心业务基础上，加快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布局。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焦煤	10,742,841.53	10,712,696.97	106.81	43.36	63.45
合计	10,742,841.53	10,712,696.97	106.81	43.36	63.45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山西地区	焦煤、肥煤、1/3焦煤、瘦煤、贫瘦煤	906,411,230	620,518,726	310,466,370
陕西地区	动力煤	1,539,510,000	840,808,300	558,338,000
内蒙地区	动力煤	321,450,000	227,136,500	186,170,000
新疆地区	动力煤	273,520,000	150,135,000	148,610,000
澳大利亚	动力煤	789,600,000	711,804,500	458,107,000
合计	/	3,830,491,230	2,550,403,026	1,661,691,370

相关储量计算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0215-2020《矿产地质勘察规范-煤》；资源量、证实储量等术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矿区所处位置、煤种、保有储量情况

公司名称	矿区位置	煤种	资源量（万吨）
华熙矿业	山西省灵石县、临汾市、陕西省榆林市、新疆吉木萨尔县、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焦煤、1/3焦煤、贫瘦煤、动力煤	196,979.82
银源煤焦	山西省灵石县	焦煤、肥煤	24,726.80
康伟集团	山西省沁源县	焦煤、瘦煤	14,743.50
华晨电力	陕西省榆林市、内蒙古牙克石市	动力煤	146,599.00
合计	/	/	383,049.12

(2)各主要矿井所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掘进进尺（米）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费（万元）
华熙矿业	337.13	505.36	30,608	513,502.41	278,027.77	204,436.56	58,085.62
银源煤焦	455.96	457.21	42,980	350,948.46	219,470.50	57,772.98	45,991.10
康伟集团	281.19	282.03	25,217	275,874.63	91,350.11	138,178.55	60,686.69

注：上述生产经营指标含内部购销业务数据。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江苏省	1,788,960	1,618,967	10.50%	1,706,651	1,542,650	10.63%	1,706,651	1,542,650	10.63%	1,043	1,154	-9.62%	395.95	395.95
火电	1,788,857	1,618,870	10.50%	1,706,548	1,542,553	10.63%	1,706,548	1,542,553	10.63%	1,043	1,154	-9.62%	395.91	395.91
光伏发电	103	97	6.19%	103	97	6.19%	103	97	6.19%				1,120.34	1,120.34
河南省	1,335,587	1,726,298	-22.63%	1,255,963	1,631,703	-23.03%	1,255,963	1,631,703	-23.03%	81	309	-73.79%	382.76	382.76
火电	1,331,631	1,722,322	-22.68%	1,252,112	1,627,843	-23.08%	1,252,112	1,627,843	-23.08%	81	309	-73.79%	380.87	380.87
光伏发电	3,956	3,976	-0.50%	3,851	3,860	-0.23%	3,851	3,860	-0.23%				1,000.00	1,000.00
合计	3,124,547	3,345,265	-6.60%	2,962,614	3,174,353	-6.67%	2,962,614	3,174,353	-6.67%	1,124	1,463	-23.17%	390.36	390.36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3,120,488	-6.61%	2,958,660	-6.68%	116.23	111.83	3.93						
								燃料	102.49	83.37	68.90	78.96	48.75
								材料	1.25	1.02	0.97	1.11	28.87
								人工	2.55	2.07	1.97	2.26	29.44
								制造费用	16.51	13.43	15.28	17.51	8.05
光伏发电	4,059	-0.35%	3,954	-0.08%	0.35	0.35	-						
								人工	0.005	0.004	0.004	0.005	25.00
								制造费用	0.123	0.10	0.132	0.15	-6.82
合计	3,124,547	-6.60%	2,962,614	-6.67%	116.58	112.18	3.92	-	122.93	100.00	87.26	100.00	40.88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江苏省	491.94	404.09	21.74	87.85	-	-	-	100.00	-100.00
火电	491.85	404.00	21.75	87.85	-	-	-	100.00	-100.00
光伏发电	0.09	0.09	-	-	-	-	-	-	-
河南省	405.19	405.19	-	-	-	-	-	-	-
火电	402.00	402.00	-	-	-	-	-	-	-
光伏发电	3.19	3.19	-	-	-	-	-	-	-
合计	897.13	809.28	10.86	87.85	-	-	-	100.00	-100.00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数（小时）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百分点）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江苏省	4.07	4.16	-2.16	3,753	4,007	-6.34	290.30	288.76	0.53
火电	4.07	4.16	-2.16	3,753	4,007	-6.34	290.30	288.76	0.53
张家港沙洲电力	4.44	4.21	5.46	4,682	4,727	-0.95	290.30	288.76	0.53
张家港华兴电力	2.88	2.39	20.50	771	997	-22.67	-	-	-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1.66	-	-	2,785	-	-	-	-	-
河南省	4.56	4.43	2.93	3,313	3,431	-3.44	292.88	294.29	-0.48
火电	4.56	4.43	2.93	3,313	3,431	-3.44	292.88	294.29	-0.48
裕中能源	4.80	4.54	5.73	3,239	3,595	-9.90	289.86	293.39	-1.22
周口隆达	4.09	3.89	5.14	3,463	3,921	-11.68	299.35	300.92	-0.52
合计	4.28	4.30	-0.47	3,551	3,688	-3.71	291.48	291.67	-0.07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进度	报告期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万元)	报告期项目 收益 (万元)	是否为 募投项目
基建项目: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4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	190,011	100%	12,993	176,837	7,450	否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112,086	2,009,156	5.12%
总上网电量	2,962,614	3,174,353	-6.67%
占比	71.29%	63.29%	8.00%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购（发电企业）售（用电企业）电价差获取收入，并通过多用户调节尽可能替用户规避用电偏差考核（增值）。后续，将根据用户各类需求，以提供多元化能源产品、综合能源服务等作为工作重点，获取附加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47.45 亿千瓦时，售电收入 3,909.82 万元。公司所属售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但售电业务处在电力市场的前沿，对政策及电力市场动态信息较为敏感，能够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协同合力应对市场变化，用足政策争取电量，实现公司电力业务整体效益最大化。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电量和电价情况

公司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销售电价(含税) (元/千瓦时)
裕中能源	874,569	814,290	0.3804
张家港华兴电力	60,132	58,935	0.4235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02,445	198,543	0.4913
张家港沙洲电力	1,526,280	1,449,070	0.3817
周口隆达	457,062	437,822	0.3818
合计	3,120,488	2,958,660	0.3895

（2）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排放物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各电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脱硫、脱硝投运率 100%，烟气污染物均实现超低排放，达到燃机排放限值，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

指标	张家港沙洲电力		裕中能源		周口隆达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脱硫设备投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53	1.87	1.51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6.84	17.96	21.76	21.8	16.03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1.3	37.65	34.2	38.35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8,396.2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4,837.73
上年同期投资额	63,234
投资额增减幅度(%)	-86.7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份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及其制品销售	设立	500	100	自有资金	否
郑州裕中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等	设立	1,530	51	自有资金	否
灵石县万豪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设立	1,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Cerulean Capital L.P.*	投资物联网产业技术及相关产品	设立	5,366.27	25.99	自有资金	否

注:*投资份额按照外币投资金额及批准日汇率折算。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情况(万元)	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万元)	收益情况说明
华瀛石化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	5,596	283,472	募投及自筹资金	98.49%	-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4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	12,993	176,837	自筹资金	100%	-	项目于2021年3月投产,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450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股权	出售日	出售 价格	本年初起至 出售日该资 产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	出售产生 的损益	是否为关 联交易(如 是,说明定 价原则)	资产出 售定价 原则	所涉及 的资产 产权是 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 的债权 债务是 否已全 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献 的净利润占利 润总额的比例 (%)	关联 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 中鑫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丹阳华海 60%股权	2021.5	8,091.09	-21.18	812.99	否	公允 价值	是	是	0.55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	1,000,000	4,480,368.75	1,226,795.94	-245,356.18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0,000	5,451,753.55	668,654.15	173,492.94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60,000	1,014,329.58	335,424.84	41,878.65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787.88	637,721.01	461,635.13	104,342.77
华瀛石化	石化	调和、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700,000	950,645.27	657,602.12	-109,838.40

注：华瀛石化净利润含其持有华晨电力 49%股权投资收益。

(2) 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	1,225,791.97	-274,778.70	-245,356.18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513,502.41	210,269.29	173,492.94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50,948.46	67,039.15	41,878.65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75,874.63	140,441.15	104,342.7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实施，储能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为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需要对我国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在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的同时，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其中：规划到2025年和2030年，我国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20%和25%左右；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以风电、光伏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已成为国家鼓励并支持的重点发展方向。

由于现有“源网荷”电力系统面临着诸多问题，尤其是风光等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后，给现有电力系统带来较大冲击，主要包括：风电、光伏存在间歇性、波动性及弃风弃电等问题，电网侧存在负荷、电压和功率调节的需求，用户侧存在电力供需错配现象。由此，电力系统迫切需要由“源网荷”向“源网荷储”转变，储能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第四大基本要素。《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也同时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规划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到2025年新型储能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储能行业从不同技术路径可分为物理储能、电化学储能和电磁储能三大类型。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不完全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球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19.11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7.25亿千瓦、占比超90%，其次是电化学储能、占比约7.5%。

物理储能中，应用最广、技术最成熟的是抽水储能。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统计，我国2020年抽水储能累计装机占总储能装机的89.3%。压缩空气储能技术也较为成熟，但因选址十分有限和响应速度较慢等原因，我国尚未大规模应用。飞轮储能具有持续时间短、容量小等特点，在UPS、调频系统等方面具有专门应用。根据《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达到1.2亿千瓦左右。根据未来智库预测，未来三年抽水储能总投资额金1,700亿元，市场前景可观。

电化学储能路径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钠流电池和钒液流电池等。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国内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量为3.87GW/5.85GWh，行业仍处在导入期，参与者均在摸索中前进，产业格局未定，仍然存在大量产业机会。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2025年我国电化学储能新增投运规模将达8,241MW，至2025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投运规模约3.25亿千瓦，从2021年起未来五年间年复合增速将达58%以上，电化学储能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电磁储能主要包括超级电容储能、超导储能等，市场应用占比较小，其中：超级电容器储能可与其他储能联合使用，主要用于调频；超导储能响应速度极快，适用于特定领域，目前尚处于实验性阶段。

2. 公司具备进军储能行业的能力

公司现有煤、电主业通过强化管理、内部挖潜、提质增效等措施，可以保证中长期持续经营和效益提升，为还本付息、转型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公司在电力行业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可为公司转型储能行业提供人才支持；公司所属电力机组具有单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等优势，可以发挥行业协同效应，具备进军储能行业的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为指引，在深挖现有煤电传统产业潜力提质增效，保证公司基本盘稳定增长的同时，坚定不移的向储能行业转型。公司将结合自身产业、管理优势，通过与央企、地方国企、科研院所及储能行业头部企业合作，从储能材料资源整合、储能装备制造到投资储能项目，为国家构建新型能源系统提供全方位、全产业链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力争 1 年内储能产业取得实质性突破，3 年内形成规模，5~8 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

公司战略转型主要包括两方面：

1、与海德股份共同投资电化学储能项目，推进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产业链产业，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

2、加大储能电站和风光储绿色基地项目投资。与央企、地方国企等深度合作，共同投资开发储能电站和风光储绿色基地项目。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力争到 2030 年控股和参股的储能等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以上。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1,074.28 万吨、销量 1,071.27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598.48 万吨、内部销售 472.79 万吨），营业收入 572,944.71 万元；洗精煤产量 332.19 万吨、销量 331.58 万吨，营业收入 495,132.30 万元；煤炭贸易量 13.46 万吨，营业收入 17,129.53 万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085,206.54 万元。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312.45 亿千瓦时，售电量 296.26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165,806.90 万元。公司所属石化业务实现石化产品贸易量 59.83 万吨，营业收入 295,156.8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80 亿元，利润总额 14.72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 亿元。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全年计划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发电量 326 亿千瓦时；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其中：公司发电量未完成年度指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做好电力保供，但因动力

煤供应紧张且价格高企致使发电量减少。

2. 2022 年经营目标及工作措施

公司全年计划煤炭产量 1,085 万吨、煤炭销售量 1,085 万吨、发电量 331 亿千瓦时；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80 亿元。公司转型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确保 2022 年公司各项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确保还本付息前提下，通过增收节支和融资功能逐步恢复，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转型项目实施。煤炭业务方面，积极推进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智慧矿山，为煤矿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保障，同时降低生产能耗、提高环保水平。电力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所属各电厂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单台装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等竞争优势，积极拓展供电、供热市场；加大设备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发电机组调峰能力，从而提高电网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碳排放，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同时，为公司新能源转型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2) 落实责任，从严管控，坚守安全底线不放松。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业务保安责任和岗位安全责任。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加强超前管理、系统管理、现场管理和应急管理，重点加强班组自主安全管理，提升班组保安全、促生产的能力。深化双预控和标准化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标准化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静态与动态、结果与过程、硬件与软件全方位达标。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切实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抓好、抓实，把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到位、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人员队伍配备到位、应急物资储备到位、培训演练开展到位，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和抗灾防灾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3) 集中研发费用，加大能源科创研发投入，与国内顶级科研院所开展长期战略合作，确保每年能源科创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重点在储能等领域探索和培育创新发展项目机会，为优选项目创造条件。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煤炭和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煤炭和电力行业发展的趋势研究，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新技术应用和成本管控，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核心竞争力，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双碳”重大决策部署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和调整能源结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逐年上升，公司所处能源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传统能源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准确把握市场走向，制定合理营销政策，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并将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加大对新市场开发和现有市场维护力度，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同

时，为应对能源结构调整，将积极探索进行相关能源产业整合与新能源产业转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3.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煤炭、电力和石化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高，面临的安全管理风险较大。对此，公司将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及双预控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管控水平，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与稳定。

4.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对环境保护要求愈加严格，未来需要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对此，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和保护优先，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各项政策规定，组织和安排企业生产，坚持项目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与检查，加强内控管理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69号）要求和山西证监局相关通知安排，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科学决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不断提升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52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750,000	750,000	0	-	0	是
徐培忠	常务副董事长	男	59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780,000	780,000	0	-	95	否
常胜秋	副董事长	男	55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790,000	790,000	0	-	95	否
窦红平	董事	男	53	2020年3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670,000	670,000	0	-	95	否
	总经理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王军	董事	男	57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780,000	780,000	0	-	95	否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邢红梅	独立董事	女	53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14.74	否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女	55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8.56	否
王文利	独立董事	女	53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8.56	否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450,000	450,000	0	-	80	否
王忠坤	监事	男	52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450,000	450,000	0	-	0	是
崔海良	监事	男	58	2020年9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834,380	834,380	0	-	60	否
涂为东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年9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450,000	450,000	0	-	80	否
张集英	副总经理	男	59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450,000	450,000	0	-	72	否
裴余一	副总经理	女	53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450,000	450,000	0	-	72	否
李光华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年2月19日	2022年11月28日	400,000	400,000	0	-	87	否
王结流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28日	400,000	400,000	0	-	85	否
陈滨	副总经理	男	59	2021年9月6日	2022年11月28日	290,000	290,000	0	-	70.67	否
卞鹏飞	总会计师	男	41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480,000	480,000	0	-	72	否
李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500,000	0	-	72	否
刘保申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0年4月13日	2021年3月26日	395,000	395,000	0	-	18	否
王冬顺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5	2019年11月28日	2021年5月14日	461,000	461,000	0	-	26.67	否
戴武堂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2	2019年11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0	0	0	-	6.07	否
王春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0	2019年11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0	0	0	-	6.07	否
合计	/	/	/	/	/	9,780,380	9,780,380	0	/	1,219.34	/

注：王广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 股，通过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027,292,382 股，未发生变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广西	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培忠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矿长、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铁路管理处处长、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常胜秋	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窦红平	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 军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邢红梅	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赵引贵	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利	曾任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曹体伦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忠坤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科长，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联席融资总监、监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区总裁。

崔海良	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信息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电力事业部监察专员、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涂为东	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监事会主席、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集英	曾任包头第一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达拉特电厂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裴余一	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光华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科技部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云南国际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结流	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滨	曾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电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卞鹏飞	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军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保申	曾任义马煤业集团常村矿掘进队队长、安全科长、安全副矿长，义马煤业集团救护大队大队长，义马煤业集团千秋矿矿长，义马煤业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退休。
王冬顺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营处副总经济师，江苏大屯铝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经营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离职。
戴武堂	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任期届满离职。
王春华	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任期届满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徐培忠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	
曹体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涂为东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2022年2月
		监事	2022年2月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2022年2月
		监事	2022年2月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2022年2月
		监事	2022年2月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王忠坤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区总裁	2018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邢红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	财务主管	2002年4月	
赵引贵	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2018年1月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2022年8月
王文利	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14年5月	
曹体伦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	2022年9月
王春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7月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1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报酬预案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工作岗位内容与性质，本着有利于人员激励和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绩效和管理责任，实行年薪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其报酬，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管理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方式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 1,219.3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1,219.3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保申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王结流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引贵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文利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冬顺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陈 滨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1. 因到龄退休原因，2021 年 3 月 26 日刘保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王结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原因，2021 年 4 月 25 日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分别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因个人原因，2021 年 5 月 14 日王冬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聘任陈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8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2月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1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14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4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28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年6月1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年7月23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1年9月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4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号）。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广西	否	19	19	18	0	0	否	1
徐培忠	否	19	19	17	0	0	否	3
常胜秋	否	19	19	16	0	0	否	3
窦红平	否	19	19	16	0	0	否	4
王军	否	19	19	16	0	0	否	4
邢红梅	是	19	19	17	0	0	否	4
赵引贵	是	11	11	10	0	0	否	1
王文利	是	11	11	10	0	0	否	2
戴武堂	是	8	8	7	0	0	否	2
王春华	是	8	8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赵引贵、王文利、常胜秋
提名委员会	王文利、邢红梅、王广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邢红梅、赵引贵、王 军
战略委员会	王广西、徐培忠、常胜秋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各项年度议案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对各项议案和报告均同意和认可。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和认可。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和认可。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和认可。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建议	建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王结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建议	建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陈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所披露薪酬和 2021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进行审核并同意和认可。	

(5).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43
销售人员	236
技术人员	1,521
财务人员	205
行政人员	1,315
合计	8,6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5
本科	1,713
专科	1,605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5,217
合计	8,62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效率优先、注重公平、规范统一、兼顾差异”原则，同时兼顾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性及产业板块之间协调性。根据不同岗位性质差异，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超额奖励构成；其他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组成。公司全员薪酬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与目标等内容进行考核和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全体员工交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培训工作坚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学用结合、注重实效、严格考核”原则，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整体素质，努力夯实安全基础，精心打造“管理、技术、操作”三支队伍，为公司各项目标实现提供智力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一是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定位，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以公司内部教育培训为主，以科研院所、校企、政府业务部门合作为辅，抓好职工安全、业务、技能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实行“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三是面对公司向新能源转型发展新形势，不断优化和完善项目开发人员结构和业务层次，利用外部教育培训、内部交流学习等形式，培养部分业务骨干，以点带面，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目前《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如下：

(1)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2. 报告期内，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为保证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生产经营。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管理层人员薪酬体系，完善管理层人员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经营目标和管理责任相挂钩，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和奖罚兑现，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与约束效果。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础上，不断加强自身制度建设，进行梳理和完善，以“制定好”和“执行好”为主线，根据公司发展实际进行制度修订与完善，形成了相互融通、彼此制约的制度优化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展流程优化与再造

工作。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逐步建立起动态的内控制度优化机制。一是抓好制度“制定”环节，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明确管控要求、确保可操作性。二是抓好制度“执行”环节，确保制度条款执行到位。三是抓好制度系统性和完整性，既要保持制度的连贯性，又要补充提炼局部性，做到连贯与局部相统一，将动态优化与常态执行同步进行，确保实时更新，逐步建立起优化与执行同轨运行的内循环体系，做到有制必执、有执必严、有严必考、有考必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能够有效对子公司实施管控，所属子公司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汇编，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均制定了涵盖其管理及业务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本部各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和审批流程对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审批，并通过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督促与管理。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需整改问题	是否制定整改计划	整改进度	是否整改完成
因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发生债务问题，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偿付义务。	是	2021年12月16日，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其债务问题得到实质性化解，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偿付义务通过合并重整计划得到妥善解决。	是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下属的 4 家火电企业：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张家港沙洲电力和张家港华兴电力均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公司所属企业共有废水排放口 2 个，全年零排放；废气排放口 13 个，均为有组织排放。2021 实际排放烟尘 146 吨，二氧化硫 1,942 吨，氮氧化物 4,204 吨，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分别完成政府核定标准的 10.6%、34.6%、47.6%、0%、0%，均低于政府核定标准。全年各项污染物排放实时浓度和总量均在环保部门核准指标范围以内，未发生超排现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发电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公司制订的各项环保制度。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建设齐全，定期维护、运行正常，投运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板块所属各电厂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正常运营维护与管理，周口隆达按照环保要求完成了汽车卸煤沟和石灰石料厂无组织排放改造，张家港沙洲电力实施了煤场封闭改造。各电厂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均采用高效电袋（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系统+高效脱硝装置+高效脱硫系统+高空烟囱处理系统，保证了全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电厂对生产、生活污水经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达标后，进行分级综合利用；各电厂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均装有在线监测仪表，监测数据传送至环保监管部门，进行实时监控；各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一般固废）粉煤灰、灰渣、石膏，全部作为建材、水泥行业的原材料或添加剂，实现百分之百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各电厂设置有专职环保岗位、配备了专业工程师，各电厂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预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故损失。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各电厂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为科学依据，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监测机构，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锅炉废气监测（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含氧量、除尘效率、烟气量（标态干烟气）、含湿量、烟气温度等）、排水水质和排放量监测（主要包括工业废水：COD、SS、酚等项目，生活污水：BOD5、COD、SS、氨氮、排水量等项目）、厂区及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包括重点噪声源噪声、主厂区噪声、厂界噪声）等，确保达标排放，且有足够能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煤炭板块所属各煤矿为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

(1) 排污信息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COD、BOD5、PH、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全部采用空气能、量子能和燃气清洁能源供暖，完全消除了

燃煤产生的污染排放问题；公司所有煤矿均建有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对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矿井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地表Ⅲ类水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中水复用于冲洗、绿化、消防、洗煤用水及煤矿井下防尘等；各煤矿均建有全封闭煤场大棚，有效阻断了煤尘传播；各煤矿矸石排放均有规范的矸石排放场地，有效地解决了固废排放问题。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全部编制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各煤矿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录入国家排放许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录入自行监测数据等内容，同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管。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运营后三至五年内组织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2021 年度，公司 5 家煤矿对投入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重新评价，设施保持正常运行，达到了减排增效目标。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设立了环境保护部门，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各煤矿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预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件损失。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为科学依据，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与具备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年度监测协议，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开展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查，主要内容包括：矿井水（PH、COD、氨氮、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水质监测（COD、BOD5、PH、氨氮等项目）、废气处理、气体监测、固废处理、粉尘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确保达标排放，且有足够能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板块各电厂实施厂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环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其中：周口隆达完成了汽车卸煤沟、石灰石料场、翻车机牵引平台等封闭项目；张家港沙洲电力实施了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竣工投运，建成后极大降低了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张家港沙洲电力积极推进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投产后日处理脱水污泥可达 900 吨，将为张家港地区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做出巨大贡献。

公司煤炭板块充分利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投资约 5,000 万元完成相关矿井水处理站氨氮去除专项治理、村庄搬迁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治理、煤棚安装门帘、洗车平台维护保养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项目，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维护地方生态建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全力推进燃气清洁能源项目建设。2021 年 3 月，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4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机组投产。报告期内，实现发电量 20.24 亿千瓦时，节约标煤约 3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01 万吨。

二是积极实施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报告期内，完成张家港沙洲电力#1、#4 机组，裕中能源#3、#4 机组，周口隆达#1、#2 机组灵活性改造，增加深度调峰能力 348 兆瓦。每年可促进电网消纳新能源电量约 3.5 亿千瓦时，降低煤炭消耗约 10.2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6.9 万吨。

三是积极推进裕中能源#1、#2 机组切缸供热改造。2021 年 11 月，已完成#2 机组切缸供热改造，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完成#1 机组切缸改造，全部改造完成后可新增加供热能力 400MW，供热能力全部释放后在供暖季发电煤耗可下降约 63.6 克/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9.5 万吨/年。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和回报社会，坚持以“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牢固树立“诚实经营、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责任理念，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公司社会责任意识，规范社会责任管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

一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 and 当地群众。面对新冠疫情、河南特大汛情和山西严重洪涝灾害，严格服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指挥和要求，克服困难维持电厂持续稳定运行，主动作为、捐款捐物驰援灾区，彰显企业责任与担当。

二是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为国家税收和地方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及所属企业全年缴纳各项税费 22.04 亿元，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服务于国家和社会。

三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推动公司发展过程中深化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加强重点领域管控，狠抓隐患排查，积极落实安全责任与防范措施，提升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夯实安全基础，杜绝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关注员工利益，注重员工业务和素质培养，满足职工发展需求。保障员工尊严、工资福利待遇和职业健康，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

五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认真落实环保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更新，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把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相结合，努力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企业建设。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累计投入农村建设资金 3,000 余万元，用于村庄搬迁、高标准新农田建设、固体废弃物治理等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永泰集团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对象华晨电力有关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承诺：如因华晨电力相关的 8.5 亿元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受到损失，永泰集团同意依据年度审计报告在一个月 内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督促公司责成华晨电力向相关债务人追讨相关债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中的 6.215 亿元已到期还款，担保正常解除；剩余担保金额 2.285 亿元尚在担保期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永泰集团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 5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重整进展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通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永泰科技重整申请；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转发的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对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11 月 30 日，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永泰集团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后续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这将有助于永泰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恢复稳定发展，同时还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有关重整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9 月 25 日、12 月 1 日、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 子公司华晨电力重整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拟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2021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晨电力重

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至 12 月 24 日投票截止，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至此，公司、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得到全面化解。

上述有关重整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8 月 21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5,998,400.00 元，已结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1-034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诉讼金额 37,823,480.00 元，已结案。	
3.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诉讼金额 37,823,480.00 元，已结案。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54,448,750.00 元，已结案。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53,780,090.00 元，已结案。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54,195,500.00 元，已结案。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44,450,000.00 元，已结案。	
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999,534.47 元，已结案。	
9.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57,872,188.50 元，已结案。	
1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58,043,203.73 元，已结案。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54,448,750.00 元，已结案。	
1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51,983,500.00 元，已结案。	
13.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293,926,200.00 元，已结案。	
1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32,492,354.25 元，已结案。	
15.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54,198,863.70 元，已结案。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214,000,000.00 元，已结案。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4,408,592.00 元, 已结案。	
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24,707,361.00 元, 已结案。	
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95,319,404.66 元, 已结案。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18,123,166.66 元, 已结案。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204,055,500.00 元, 已结案。	
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160,772,033.33 元, 已结案。	
2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22,919,771.74 元, 已结案。	
2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83,218,750.00 元, 已结案。	
25. 何计亮与马百灵、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诉讼金额 5,496,495.00 元, 已结案。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6,515,435.00 元, 已结案。	
2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1,606,250.00 元, 已结案。	
28.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9,110,849.45 元, 已结案。	
29.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18,486,708.77 元, 已结案。	
30.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25,367,779.73 元, 已结案。	
31.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1,698,624.00 元, 已结案。	
32.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诉讼金额 33,732,256.40 元, 已结案。	
33. 泰安市普照小区业主委员会与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房屋产权行政诉讼, 诉讼请求不涉及金额, 已结案。	
34. 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不涉及金额, 已结案。	
35. 江苏盐阜电站阀门辅机制造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金额 129,600.00 元, 已结案。	
36. 付占芳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金额 10,000.00 元, 已结案。	
37. 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诉讼金额 200,000.00 元, 已结案。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4,013,380.00	否	202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永泰能源偿还原告债券本金40,000,000元等。被告已上诉。	无	二审审理中按重整计划执行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14,799.45	否	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山西高院(2021)晋民终59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	已结案按重整计划执行
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永泰能源、华晨电力	永泰能源、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保理合同纠纷	18,286,301.37	否	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审理中
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森达源煤业、永泰能源、康伟集团、永泰集团、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	永泰能源、康伟集团、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4,110,175.01	否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91号《民事调解书》:森达源煤业尚欠原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本金185,054,575.35元和应付未付利息,森达源煤业分期向原告偿还等。	无	一审已和解
5.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221,379.95	否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高院(2021)晋民终55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华晨电力撤回上诉。	无	已结案按重整计划执行

6.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周进铭、刘润贤、张渭、陈明剑		民事诉讼	借贷合同纠纷	10,715,275.00	否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申151号《民事裁定书》:1、本案由本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2020)粤0105民初12974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再审审理中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338,356.16	否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民终4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	已结案 按重整计划执行
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5,512,599.01	否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7执4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解除相关冻结措施。	无	已结案 按重整计划执行
9. 赵世斌	华强煤业、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06,800.00	否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山西高院(2021)晋民终44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重审审理中
10. 叶法银	刘劲松、沛县鹏飞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泰源煤业	沛县鹏飞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泰源煤业	民事诉讼	合同纠纷	280,000.00	否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无	已结案
11. 新泰市安丰钢材有限公司	华强煤业、银源煤焦、华熙矿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等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4,781.00	否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新泰市人民法院(2020)鲁0982民初851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华强煤业、山东俊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款项104,781元及利息。	无	已结案

12. 创世建设有限公司	荡荡岭煤业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8,676.50	否	2021年5月19日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7民初5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
13. 任晋灵、任冬花	华强煤业		民事诉讼	排除妨害纠纷	0	否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1)晋07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无	已结案
14. 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周口隆达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98,000.00	否	2021年6月25日,原告撤回对被告周口隆达的起诉。	无	已结案
15.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兴能源工程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华晨电力	张家港华兴电力、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保理合同纠纷	207,175,300.00	否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27号《民事调解书》: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华兴能源工程公司欠付金茂保理公司首付款2亿元,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共计8,338,888.89元并分期偿付等。	无	一审已和解
16. 任呈祥	兴庆煤业		民事诉讼	物权保护纠纷	0	否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灵石法院(2021)晋0729民初2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
17.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883,282.00	否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4,143,457.91元及损失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已判决
18.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72,685,985.76	否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山西高院2021晋民终50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83号《民事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金448,832,912.32元及逾期利息等。	无	已执行和解
1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5,039,569.44	否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1)晋07民初4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共同确认未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	无	已结案 按重整计划 执行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3,000,000.00	否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1)晋07民初5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共同确认未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	无	已结案 按重整计划 执行
2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刘淑萍、北京安家立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0,430.17	否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海淀法院(2021)京0108民初117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上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审理中
2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2,524,783.00	否	2021年7月6日,公司向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价款8,267,540元、支付违约金826,754元、赔偿利息损失3,430,489.41元及其他经济损失2,620,576元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2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晋中方合圆商贸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500,000.00	否	2021年7月13日,公司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50万元煤款及损失等。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灵石县人民法院(2021)晋0729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1)晋07民终3714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向原告支付500,000元等。	无	已结案
24.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沃华实业有限公司(反诉原告)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27,917.65	否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42,644.33元、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等。 2021年8月15日,泰安沃华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合同约定违约金3,278,584元等。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1)晋07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泰安沃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山东莱钢工程款2,094,862.62元及利息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已判决

2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施国良、北京安家立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19,463.00	否	2021年8月4日,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确认原被告于2019年11月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式解除;判令二被告退还剩余租金、押金、支付违约金等共计391,000元;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27,838.11元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26. 惠州大亚湾义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44,883.95	否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44,883.95元及逾期利息;判令被告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2021年10月11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1391民初529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无	已结案
27.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合同纠纷	11,271,880.94	否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068.1万元及逾期利息暂计590,880.94元等。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21)陕0104民初1223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无	已结案 按重整计划执行
28. 新疆宏润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游鹏飞	江苏广华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183,592,262.00	否	2021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183,592,262元;判令被告二作为共同侵权人给原告造成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新疆宏润丰、游鹏飞的诉讼请求。	无	已结案

29.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5,677,008.84	否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4,977,008.84元及其利息10,700,000元,合计35,677,008.84元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0. 北京西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50,400.00	否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250,400.00元等。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周口川汇区人民法院(2021)豫1602民初905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无	已结案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和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债务风险通过司法重整已得到全面化解,涉及的诉讼和执行案件将依法结案并全部得到有效化解,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债委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总体安排，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永泰集团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2,850	2011.09.15	2011.09.15	2026.09.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5,8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5,8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永泰集团	120,000	2018.09.10	2018.09.10	-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张家港沙洲电力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21.05.28	2021.05.31	2033.05.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参股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247,500	2021.06.17	2021.06.17	2037.03.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参股公司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2,6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7,0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5,811.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6,402.7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33,452.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47,029.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15,47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82,499.5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17,813.16万元，主要为：（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1,600,285.71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1,529,268.39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71,017.32万元；（2）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共计58,743.07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58,743.07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3）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488,434.39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担保金额477,134.39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11,300.00万元；（4）公司对外部公司担保金额470,350.00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427,050.00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43,300.00万元。</p> <p>2、“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项目计算时含有重合的担保金额83,485.00万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5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90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	2.63%	-	37.74	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是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60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	2.47%	-	37.13	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是	否	-

注：以上委托理财投资系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经营发展优先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收益水平而实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有关事项

因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永泰能源”变更为“*ST 永泰”。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永泰”变更为“ST 永泰”。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完成重整，实现营业收入 221.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5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财务指标稳定向好，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永泰”变更为“永泰能源”。

有关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8 日、4 月 16 日和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 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事项

因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完毕，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存续的 16 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续的 16 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工作已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后，以存续债券形式体现的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续将由公司按照《留债方案确认书》继续履行。

有关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 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

1. 2021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康伟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2.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裕中能源与郑州东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能源”）合资成立郑州裕中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裕中能源持股 51%、东裕能源持股 49%。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3.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银源煤焦设立全资子公司灵石县万豪明月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4. 2021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国际”）参与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Cerulean Capital L.P.，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200 万美元，永泰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316,320 美元，出资份额占比 25.99%。报告期内，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

5.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瀛山东与国能山东合资设立国能永泰（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华瀛山东持股 49%、国能山东持股 51%。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四）注销及减资子公司有关事项

1. 2019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2.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3.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晨电力对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基金”）认缴出资由 24.00 亿元、实缴出资由 14.30 亿元均减至 12.98 亿元；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兴电力对润良泰基金认缴及实缴出资由 6.00 亿元均减至 5.44 亿元，上述减资分期进行。报告期内，相关减资事项尚未完成。

4.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徐州华晨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五）对外转让股权有关事项

1.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垞城电力”）44.75% 股权。公司将所持有的垞城电力 44.75% 股权转让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5,848.35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2.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将其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海”）60% 股权转让予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091.0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级燃气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华晨仍持有丹阳华海 40%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3. 2021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六）关于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郑州裕中热力有限公司和灵石县万豪明月酒店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已注销的河南华

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和已转让全部股权的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的丹阳华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9,3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18.13	0	质押	4,024,096,95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126,146,081	1,182,885,607	5.32	0	无	0	其他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0	989,847,716	4.46	0	冻结 质押	989,847,716 989,838,47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17,865,240	1.88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102,307	397,102,307	1.79	0	冻结	297,826,654	国有法人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51,758,793	1.58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318,568,480	318,568,480	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66,800	274,933,692	1.24	0	冻结	206,200,244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967,780	147,967,780	0.67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	144,740,700	144,740,700	0.6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182,885,607	人民币普通股	1,182,885,607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716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5,2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102,307	人民币普通股	397,102,307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318,568,4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568,48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933,692	人民币普通股	274,933,6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967,78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67,7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 券投资基金	144,7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40,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减少股份系重整管理人将提存的债转股股票分批划转至债权人账户所致。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永泰集团持有其他 2 家上市公司股权：（1）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 股权；（2）持有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广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广西先生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自 2007 年 12 月起控股本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控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自 2016 年 7 月起控股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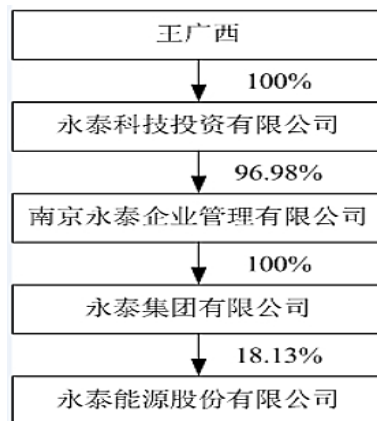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5、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631,783.22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资产处置及分红	否	否

6、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7、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五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

8、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一) 企业债券**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华晨 01	136875	2016.12.7	2016.12.7	2019.12.7	200,000	6.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	杨汝睿	010-5902664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03 室	徐士诚、赵燕燕	徐士诚	0531-81666228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	周 旭	010-8517281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债委会统一指导与安排下，华晨电力已通过重整化解了债务风险，并对“16 华晨 01”公司债券作出清偿安排；“16 华晨 01”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摘牌和退出登记。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3,995,324.58	195,279,150.95	291.23	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959,700,382.43	10,239,470,012.39	-41.80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流动比率	0.53	0.35	51.43	主要系本期流动负债同比下降所致。
速动比率	0.49	0.33	48.48	主要系本期流动负债同比下降所致。
资产负债率(%)	55.80	56.35	-0.55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债务重组方案偿付债务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20	-40.00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58	2.41	-34.44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5	4.28	-14.72	主要系本期现金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4	3.00	-15.33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92.81	7.19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债务重组方案偿付债务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00	90.45	9.55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债务重组方案偿付债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43,035.06	-1,519,911,864.86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196,934.32	-2,984,451,482.67	-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049,558.29	1,071,924,141.50	46.84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2)第 000631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能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

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永泰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及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永泰能源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80 亿元，其中：发电及供热收入 116.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3.05%；煤炭采选收入 106.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9.44%。

永泰能源对于电力销售收入是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永泰能源对于煤炭采选销售收入是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收入是永泰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电力、煤炭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高，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电力、煤炭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了永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主营业务，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煤炭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主营产品类型对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以及期后退货情况，以及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判断本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矿业权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88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7.64%，其中：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91.81 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8.98%。由于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矿业权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矿业权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与识别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实地查看了相关的煤矿生产情况，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闲置等问题；

（3）我们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5）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6）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以前期间预算的准确性。

（三）商誉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商誉账面价值为 45.80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39%，其中：收购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时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7 亿元、13.21 亿元，分别占商誉账面价值的 70.24%、28.85%。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职业判断，减值测试涉及确定折现率等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且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商誉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3）与管理层、外部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的认定、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及其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分析检查现金流预测各项目及其参数的合理性；

（4）获取和评价管理层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的估值复核和商誉减值的计算底稿；检查商誉价值的计算和商誉减值结果是否正确；

（5）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永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诚

中国 济南

2022 年 04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29,670,149.66	1,709,852,12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84,321,219.09	557,975,351.25
应收账款	七、5	2,897,722,333.00	2,663,920,378.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76,193,571.96	309,345,733.12
预付款项	七、7	1,013,128,670.02	592,264,176.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161,834,411.49	2,143,814,458.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10,451,138.31	510,590,418.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680,39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47,274,368.56	408,483,189.90
流动资产合计		10,420,595,862.09	8,921,926,22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770,663,874.56	626,085,533.6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4,078,750.29	111,134,832.8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841,447,276.67	3,240,616,61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441,340,004.02	1,340,543,71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5,106,031.74	46,392,857.36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79,716,713.15	324,626,499.59
固定资产	七、21	26,892,067,834.03	25,952,117,864.92
在建工程	七、22	4,565,214,262.51	6,190,946,27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4,262,530.78	
无形资产	七、26	49,687,839,165.85	50,107,067,094.2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4,580,366,189.16	4,580,366,189.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71,269,917.56	878,672,37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45,763,677.47	155,656,89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386,475,759.17	1,656,981,72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85,611,986.96	95,211,208,486.03
资产总计		104,306,207,849.05	104,133,134,7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462,058,420.84	4,615,880,07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40,156,400.43	1,212,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3,614,730,234.24	3,042,645,263.75
预收款项	七、37	2,002,148.80	2,796,176.40
合同负债	七、38	1,012,341,253.75	688,104,44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5,071,139.42	185,338,910.31
应交税费	七、40	1,304,053,242.67	425,498,862.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01,444,109.34	3,171,185,626.25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48,791,252.27	604,498,211.80
应付股利	七、41		344,338.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797,325,667.53	11,476,699,087.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59,008,164.84	281,236,403.34
流动负债合计		19,668,190,781.86	25,101,384,849.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8,860,503,153.26	19,726,488,04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1,408,939.03	
长期应付款	七、48	18,853,933,397.13	13,113,961,84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0,485.44	18,099,3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59,713,509.02	722,791,50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35,769,483.88	33,581,340,780.77
负债合计		58,203,960,265.74	58,682,725,63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2,217,764,145.00	22,217,764,1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186,463,542.68	13,291,654,12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42,062,318.07	-1,115,273,728.18
专项储备	七、58	-56,914,466.92	-67,850,259.62
盈余公积	七、59	741,427,825.66	686,457,87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548,803,076.99	6,539,674,87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95,481,805.34	41,552,427,031.17
少数股东权益		3,706,765,777.97	3,897,982,05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02,247,583.31	45,450,409,08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306,207,849.05	104,133,134,714.24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4,020.02	11,695,85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518,408.12	42,7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77,403,213.37	344,470,368.92
应收款项融资		92,664,203.20	25,815,882.23
预付款项		59,840,122.13	40,997,698.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346,528,942.44	39,033,650,648.6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652,643.43	54,354,83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8,459,55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32,299.69	15,176,768.23
流动资产合计		41,046,173,852.40	39,597,401,60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301,177,457.25	26,323,061,98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8,936,228.18	367,834,277.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677,261.97	380,685,349.55
在建工程		2,830,188.68	15,439,08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22,154.98	
无形资产		890,028.65	1,040,45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09,1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445.63	1,587,82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384,124.89	1,380,069,02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0,748,890.23	28,496,827,170.67
资产总计		69,266,922,742.63	68,094,228,77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449,699.20	443,336,77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089,958.47	88,862,367.40
应付职工薪酬		3,698,484.65	1,404,349.36
应交税费		55,233,935.98	12,367,449.12
其他应付款		18,779,371,471.35	17,219,395,438.72
其中：应付利息		48,791,252.27	35,821,005.5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192,095.57	1,000,839,038.96
其他流动负债		208,552,989.98	53,782,107.77
流动负债合计		20,369,588,635.20	18,819,987,52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5,748,334.82	5,529,902,846.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0,389.04	
长期应付款		3,793,065,099.19	3,939,577,59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5,623,823.05	9,469,480,444.82
负债合计		28,925,212,458.25	28,289,467,9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7,764,145.00	22,217,764,1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3,074,446.21	13,855,996,284.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359,999.03	-87,461,949.77
专项储备		2,186,714.71	3,116,898.61
盈余公积		740,468,384.96	685,498,430.06
未分配利润		3,624,576,592.53	3,129,846,99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41,710,284.38	39,804,760,8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266,922,742.63	68,094,228,778.54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7,080,483,926.18	22,144,195,812.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080,483,926.18	22,144,195,812.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99,924,319.37	21,418,607,017.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998,659,253.74	16,794,588,20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13,572,380.06	559,615,623.13
销售费用	七、63	95,749,098.69	82,618,712.22
管理费用	七、64	1,062,456,775.50	947,440,782.76
研发费用	七、65	120,427,422.66	123,129,529.67
财务费用	七、66	2,009,059,388.72	2,911,214,168.22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232,241,549.84	3,239,028,549.56
利息收入	七、66	158,358,873.34	143,658,339.5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181,689.71	14,271,96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3,739,556.42	4,716,801,1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616,826,104.82	-89,518,32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5,621,848.21	-251,324,57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929,432.24	-26,211,83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089,680.14	-4,739,915.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360,779.51	5,174,385,571.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9,972,644.27	66,900,022.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2,412,465.51	276,788,08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1,920,958.27	4,964,497,504.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91,328,483.79	368,238,75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592,474.48	4,596,258,747.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592,474.48	4,596,258,747.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098,152.52	4,484,669,79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05,678.04	111,588,95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25,969,770.00	-470,843,889.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26,788,589.89	-470,586,235.7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5,299,159.63	-263,336,110.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3,433,595.0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238,732,754.72	-263,336,110.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510,569.74	-207,250,124.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810,994.73	-210,679,126.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1,699,575.01	3,429,001.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818,819.89	-257,653.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622,704.48	4,125,414,858.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309,562.63	4,014,083,556.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686,858.15	111,331,30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2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2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016,402,547.47	2,629,475,021.4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4,969,100,614.46	2,002,853,883.61
税金及附加		22,605,229.23	8,156,108.37
销售费用		30,271,712.68	21,406,862.16
管理费用		38,326,013.63	190,112,360.40
研发费用			2,443,759.89
财务费用		472,671,715.89	1,133,999,994.45
其中: 利息费用		472,325,695.71	1,127,426,446.08
利息收入		124,677.31	37,604.01
加: 其他收益		1,791,993.73	1,981,40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4,300,166.53	4,771,476,306.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21,884,524.33	2,075,56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3,135.23	859,92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3.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677,099.77	4,044,819,685.16
加: 营业外收入		479,012.90	3,878,415.90
减: 营业外支出		8,100,181.28	4,181,40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055,931.39	4,044,516,700.01
减: 所得税费用		-643,617.64	242,04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699,549.03	4,044,274,654.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699,549.03	4,044,274,654.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1,950.74	-90,588,361.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1,950.74	-90,588,361.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1,950.74	-90,588,361.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801,499.77	3,953,686,293.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18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1820

公司负责人: 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5,991,941.32	17,991,852,10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1,749.65	66,856,39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88,249,077.98	3,472,047,54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8,642,768.95	21,530,756,04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2,388,500.05	10,961,616,75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534,837.55	1,548,325,59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3,913,769.69	2,206,364,16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22,437,155.92	1,795,359,8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9,274,263.21	16,511,666,3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8,505.74	5,019,089,65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88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6,057.28	107,646,43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9	1,021,515.85	43,785,48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7,493.07	122,515,06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75,951.00	273,946,98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223,229.05	1,737,353,66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800,000.00	49,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95,757.01	6,925,18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718,986.06	1,793,858,8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43,035.06	-1,519,911,8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2,000.00	266,3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2,000.00	266,3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5,836,339.91	5,494,782,820.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83,130,015.17	5,082,633,0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298,355.08	10,843,805,82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2,665,623.82	6,911,393,24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431,608.50	1,731,905,95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00,000.00	57,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47,398,057.08	5,184,958,1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2,495,289.40	13,828,257,31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196,934.32	-2,984,451,48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119.57	2,338,98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125,416.79	517,065,29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071,924,141.50	554,858,84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574,049,558.29	1,071,924,141.50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5,398,415.64	1,441,003,8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20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0,398.64	16,969,9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238,814.28	1,458,484,0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163,578.18	618,796,131.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5,098.51	46,326,61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37,906.65	120,645,45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9,140.92	179,709,9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845,724.26	965,478,1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393,090.02	493,005,90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4,160.42	3,326,97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160.42	3,326,9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960.42	-3,326,9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937,334.61	2,264,894,53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937,334.61	2,804,894,53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924,842.63	1,350,276,42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057,374.10	129,671,86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708,173.84	1,810,794,0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690,390.57	3,290,742,3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753,055.96	-485,847,84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3,872.81	2,082,77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0,946.45	5,913,872.81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7,764,145.00				13,291,654,123.84		-1,115,273,728.18	-67,850,259.62	686,457,870.76		6,539,674,879.37	41,552,427,031.17	3,897,982,052.93	45,450,409,08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7,764,145.00				13,291,654,123.84		-1,115,273,728.18	-67,850,259.62	686,457,870.76		6,539,674,879.37	41,552,427,031.17	3,897,982,052.93	45,450,409,08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5,190,581.16		-126,788,589.89	10,935,792.70	54,969,954.90		1,009,128,197.62	843,054,774.17	-191,216,274.96	651,838,49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788,589.89				1,064,098,152.52	937,309,562.63	-182,686,858.15	754,622,70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190,581.16							-105,190,581.16	2,493,192.79	-102,697,388.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2,000.00	3,33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190,581.16							-105,190,581.16	-838,807.21	-106,029,388.37
(三) 利润分配									54,969,954.90		-54,969,954.90		-11,100,000.00	-11,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969,954.90		-54,969,954.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00,000.00	-11,1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935,792.70				10,935,792.70	77,390.40	11,013,183.10
1. 本期提取								421,587,683.04				421,587,683.04	3,020,481.09	424,608,164.13
2. 本期使用								410,651,890.34				410,651,890.34	2,943,090.69	413,594,981.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7,764,145.00				13,186,463,542.68		-1,242,062,318.07	-56,914,466.92	741,427,825.66		7,548,803,076.99	42,395,481,805.34	3,706,765,777.97	46,102,247,583.31

项 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305,500,294.56		-644,687,492.45	-39,790,549.20	338,697,093.16		2,404,692,106.96		23,790,206,779.03	4,885,440,414.49	28,675,647,19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9,305,500,294.56		-644,687,492.45	-39,790,549.20	338,697,093.16		2,404,692,106.96		23,790,206,779.03	4,885,440,414.49	28,675,647,19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791,968,819.00				3,986,153,829.28		-470,586,235.73	-28,059,710.42	347,760,777.60		4,134,982,772.41		17,762,220,252.14	-987,458,361.56	16,774,761,89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586,235.73				4,484,669,792.13		4,014,083,556.40	111,331,302.54	4,125,414,85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1,968,819.00				3,986,153,829.28								13,778,122,648.28	-1,040,968,667.66	12,737,153,980.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91,968,819.00				-9,791,968,819.00									266,390,000.00	266,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78,122,648.28								13,778,122,648.28	-1,307,358,667.66	12,470,763,980.62
（三）利润分配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57,864,338.07	-57,864,33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864,338.07	-57,864,338.0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059,710.42				-28,059,710.42	43,341.63	-28,016,368.79
2. 本期使用									358,753,560.67				358,753,560.67	2,584,283.41	361,337,844.08
									386,813,271.09				386,813,271.09	2,540,941.78	389,354,212.87
（六）其他											-1,926,242.12		-1,926,242.12		-1,926,242.12
四、本期末余额	22,217,764,145.00				13,291,654,123.84		-1,115,273,728.18	-67,850,259.62	686,457,870.76		6,539,674,879.37		41,552,427,031.17	3,897,982,052.93	45,450,409,084.10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7,764,145.00				13,855,996,284.64		-87,461,949.77	3,116,898.61	685,498,430.06	3,129,846,998.40	39,804,760,8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7,764,145.00				13,855,996,284.64		-87,461,949.77	3,116,898.61	685,498,430.06	3,129,846,998.40	39,804,760,80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21,838.43		1,101,950.74	-930,183.90	54,969,954.90	494,729,594.13	536,949,47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1,950.74			549,699,549.03	550,801,49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21,838.43						-12,921,838.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921,838.43						-12,921,838.43
(三) 利润分配									54,969,954.90	-54,969,95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969,954.90	-54,969,954.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30,183.90			-930,183.90
1. 本期提取								2,283,988.44			2,283,988.44
2. 本期使用								3,214,172.34			3,214,172.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7,764,145.00				13,843,074,446.21		-86,359,999.03	2,186,714.71	740,468,384.96	3,624,576,592.53	40,341,710,284.38

项 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805,470,542.91		3,126,411.68	1,750,174.77	337,737,652.46	-566,666,878.88	22,007,213,22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9,805,470,542.91		3,126,411.68	1,750,174.77	337,737,652.46	-566,666,878.88	22,007,213,22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1,968,819.00				4,050,525,741.73		-90,588,361.45	1,366,723.84	347,760,777.60	3,696,513,877.28	17,797,547,57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588,361.45			4,044,274,654.88	3,953,686,293.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1,968,819.00				4,050,525,741.73						13,842,494,560.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91,968,819.00				-9,791,968,81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842,494,560.73						13,842,494,560.73
(三) 利润分配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66,723.84			1,366,723.84
1. 本期提取								1,898,033.28			1,898,033.28
2. 本期使用								531,309.44			531,309.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7,764,145.00				13,855,996,284.64		-87,461,949.77	3,116,898.61	685,498,430.06	3,129,846,998.40	39,804,760,806.94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 79 号。

行业性质：煤炭及电力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9 个子公司和 82 个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23、固定资产及 3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3)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 3 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及售热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专营单位押金、保证金等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的应收款项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

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按五五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原因。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0-5%	1.90-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除井巷工程采用产量法，其余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34、租赁负债。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系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

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B、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煤炭采选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煤炭采选销售收入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③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于已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发出或交付商品后，商品质量等各项检测指标经双方确认，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

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及 34、租赁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及 34、租赁负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及 34、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A、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1）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2）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3）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4）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5）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6）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已审批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852,124.53	1,709,852,12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7,975,351.25	557,975,351.25	
应收账款	2,663,920,378.90	2,663,920,378.90	
应收款项融资	309,345,733.12	309,345,733.12	
预付款项	592,264,176.65	592,264,176.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3,814,458.04	2,143,814,458.0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0,590,418.27	510,590,418.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680,397.55	25,680,39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483,189.90	408,483,189.90	
流动资产合计	8,921,926,228.21	8,921,926,22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26,085,533.64	626,085,533.6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134,832.88	111,134,832.88	
长期股权投资	3,240,616,611.32	3,240,616,61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0,543,716.14	1,340,543,71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92,857.36	46,392,857.36	
投资性房地产	324,626,499.59	324,626,499.59	
固定资产	25,952,117,864.92	25,840,607,086.49	-111,510,778.43
在建工程	6,190,946,279.36	6,190,946,27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816,256.37	115,816,256.37
无形资产	50,107,067,094.26	50,107,067,094.26	
开发支出			
商誉	4,580,366,189.16	4,580,366,189.16	
长期待摊费用	878,672,379.05	878,672,37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56,899.66	155,656,89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981,728.69	1,656,981,72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11,208,486.03	95,215,513,963.97	4,305,477.94
资产总计	104,133,134,714.24	104,137,440,192.18	4,305,47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5,880,070.35	4,615,880,07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2,000,000.00	1,212,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2,645,263.75	3,042,645,263.75	
预收款项	2,796,176.40	2,796,176.40	
合同负债	688,104,448.95	688,104,44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338,910.31	185,338,910.31	
应交税费	425,498,862.31	425,498,862.31	
其他应付款	3,171,185,626.25	3,171,185,626.25	
其中：应付利息	604,498,211.80	604,498,211.80	
应付股利	344,338.07	344,338.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6,699,087.71	11,476,699,087.71	
其他流动负债	281,236,403.34	281,236,403.34	
流动负债合计	25,101,384,849.37	25,101,384,849.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726,488,042.31	19,726,488,04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815,541.56	70,815,541.56
长期应付款	13,113,961,843.25	13,047,451,779.63	-66,510,063.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99,388.04	18,099,3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791,507.17	722,791,50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81,340,780.77	33,585,646,258.71	4,305,477.94
负债合计	58,682,725,630.14	58,687,031,108.08	4,305,47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7,764,145.00	22,217,764,1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91,654,123.84	13,291,654,12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5,273,728.18	-1,115,273,728.18	
专项储备	-67,850,259.62	-67,850,259.62	
盈余公积	686,457,870.76	686,457,87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39,674,879.37	6,539,674,87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52,427,031.17	41,552,427,031.17	
少数股东权益	3,897,982,052.93	3,897,982,05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50,409,084.10	45,450,409,08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33,134,714.24	104,137,440,192.18	4,305,477.9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报为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为租赁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5,851.08	11,695,85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80,000.00	42,780,000.00	
应收账款	344,470,368.92	344,470,368.92	
应收款项融资	25,815,882.23	25,815,882.23	
预付款项	40,997,698.19	40,997,698.19	
其他应收款	39,033,650,648.61	39,033,650,64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354,831.33	54,354,83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8,459,559.28	28,459,55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76,768.23	15,176,768.23	
流动资产合计	39,597,401,607.87	39,597,401,60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23,061,981.58	26,323,061,98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834,277.44	367,834,277.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685,349.55	380,685,349.55	
在建工程	15,439,088.28	15,439,08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23,403.97	2,023,403.97
无形资产	1,040,455.97	1,040,45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09,165.20	27,109,1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827.99	1,587,82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69,024.66	1,380,069,02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96,827,170.67	28,498,850,574.64	2,023,403.97
资产总计	68,094,228,778.54	68,096,252,182.51	2,023,40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336,775.45	443,336,77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862,367.40	88,862,367.40	
应付职工薪酬	1,404,349.36	1,404,349.36	
应交税费	12,367,449.12	12,367,449.12	
其他应付款	17,219,395,438.72	17,219,395,438.72	
其中：应付利息	35,821,005.54	35,821,005.5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839,038.96	1,000,839,038.96	
其他流动负债	53,782,107.77	53,782,107.77	
流动负债合计	18,819,987,526.78	18,819,987,52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9,902,846.74	5,529,902,846.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3,403.97	2,023,403.97
长期应付款	3,939,577,598.08	3,939,577,59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9,480,444.82	9,471,503,848.79	2,023,403.97
负债合计	28,289,467,971.60	28,291,491,375.57	2,023,40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7,764,145.00	22,217,764,1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5,996,284.64	13,855,996,284.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461,949.77	-87,461,949.77	
专项储备	3,116,898.61	3,116,898.61	
盈余公积	685,498,430.06	685,498,430.06	
未分配利润	3,129,846,998.40	3,129,846,99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04,760,806.94	39,804,760,8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94,228,778.54	68,096,252,182.51	2,023,403.9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报为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为租赁负债。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8%、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有关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0,945.37	1,106,585.38
银行存款	1,584,801,537.99	1,197,877,660.01
其他货币资金	143,996,344.55	505,151,682.20
货币资金利息	321,321.75	5,716,196.94
合计	1,729,670,149.66	1,709,852,12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18,451.00	3,034,027.85

其他说明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139,500.00	465,106,397.19
保函保证金	11,567,757.00	16,957,109.90
保证金专户	4,972,661.94	36,129,064.22
司法冻结、久悬户等	17,619,350.68	114,019,214.78
合计	155,299,269.62	632,211,786.0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6,749,407.97	213,0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97,571,811.12	344,885,351.25
合计	784,321,219.09	557,975,351.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26,533,721.83	312,492,295.23
商业承兑票据		1,827,540.00
合计	6,226,533,721.83	314,319,835.2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86,749,407.97	49.06			386,749,407.97	213,090,000.00	37.95			213,0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1,587,688.00	50.94	4,015,876.88	1.00	397,571,811.12	348,369,041.67	62.05	3,483,690.42	1.00	344,885,351.25
合计	788,337,095.97	/	4,015,876.88	/	784,321,219.09	561,459,041.67	/	3,483,690.42	/	557,975,351.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6,749,407.97		
商业承兑汇票	401,587,688.00	4,015,876.88	1.00
合计	788,337,095.97	4,015,876.88	0.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483,690.42	532,186.46			4,015,876.88
合计	3,483,690.42	532,186.46			4,015,87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0.57%，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60,906,170.07
其中：3 个月以内售电、售热款	1,229,054,461.25
1 年以内小计	2,860,906,170.07
1 至 2 年	30,767,292.66
2 至 3 年	25,939,408.24
3 至 4 年	507,221.36
4 至 5 年	410,459.30
5 年以上	8,301,835.02
合计	2,926,832,386.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6,832,386.65	100.00	29,110,053.65	0.99	2,897,722,333.00	2,687,706,650.96	100.00	23,786,272.06	0.89	2,663,920,378.90
其中：										
3 个月以内售电、售热款	1,229,054,461.25	41.99			1,229,054,461.25	1,323,063,422.59	49.23			1,323,063,422.59
账龄组合	1,697,777,925.40	58.01	29,110,053.65	1.71	1,668,667,871.75	1,364,643,228.37	50.77	23,786,272.06	1.74	1,340,856,956.31
合计	2,926,832,386.65	100.00	29,110,053.65	0.99	2,897,722,333.00	2,687,706,650.96	100.00	23,786,272.06	0.89	2,663,920,378.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31,851,708.82	16,318,517.09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767,292.66	1,538,364.64	5.00

2年至3年(含3年)	25,939,408.24	2,593,940.83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7,221.36	152,166.42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410,459.30	205,229.65	50.00
5年以上	8,301,835.02	8,301,835.02	100.00
合计	1,697,777,925.40	29,110,053.65	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86,272.06	5,855,041.59		531,260.00		29,110,053.65
合计	23,786,272.06	5,855,041.59		531,260.00		29,110,053.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99,950,896.4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9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751,623.7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6,193,571.96	309,345,733.12
合计	576,193,571.96	309,345,733.1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较为频繁地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本公司将其账面剩余的信用风险较小的商业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86.26%，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0,703,425.11	99.76	586,598,034.26	99.04
1 至 2 年	2,248,930.34	0.22	4,828,926.13	0.82
2 至 3 年	176,314.57	0.02	837,216.26	0.14
合计	1,013,128,670.02	100.00	592,264,176.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系业务正在执行中，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46,485,984.5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71.06%，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1,834,411.49	2,143,814,458.04
合计	2,161,834,411.49	2,143,814,45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21,759,773.57
1 至 2 年	112,741,597.88
2 至 3 年	142,529,796.17
3 至 4 年	343,120,609.54
4 至 5 年	58,031,291.58
5 年以上	387,560,148.03
合计	2,765,743,216.7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5,478.00	1,726,173.19
保证金	290,636,762.20	418,324,289.34
关联方往来款	1,728,449,487.02	1,608,185,061.13
往来款	621,870,343.70	553,290,030.12
押金	1,891,545.85	3,026,688.21
股权转让款	122,459,600.00	100,600,000.00
合计	2,765,743,216.77	2,685,152,241.9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4,952,004.69	316,892,395.60	89,493,383.66	541,337,783.95
--转入第二阶段	-22,853,829.29	22,853,829.29		
--转入第三阶段		-160,295,068.15	160,295,068.15	
本期计提	6,436,617.15	21,601,595.31	96,155,944.00	124,194,156.46
本期转回	44,669,956.19	289,580.11		44,959,536.30
本期核销			14,944,538.47	14,944,538.47
其他变动		1,719,060.36		1,719,060.3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3,864,836.36	199,044,111.58	330,999,857.34	603,908,805.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337,783.95	79,234,620.16		14,944,538.47	-1,719,060.36	603,908,805.28
合计	541,337,783.95	79,234,620.16		14,944,538.47	-1,719,060.36	603,908,80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301,366,485.15	0-2 年	47.05	58,882,847.19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97,222,101.87	1-2 年、 3-4 年	14.36	154,656,054.18
周口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往来款	267,309,081.00	5 年以上	9.66	267,309,081.00
新疆瀚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000,000.00	1 年以内	4.48	5,567,600.00
深圳华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50,000.00	1 年以内	3.91	4,851,445.00
合计	/	2,197,947,668.02	/	79.46	491,267,027.37

(13).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105,818.06		717,105,818.06	456,062,798.37		456,062,798.37
库存商品	85,348,655.05		85,348,655.05	32,707,503.74		32,707,503.74
低值易耗品	3,772,553.13		3,772,553.13	3,807,839.88		3,807,839.88
发出商品	4,224,112.07		4,224,112.07	18,012,276.28		18,012,276.28
合计	810,451,138.31		810,451,138.31	510,590,418.27		510,590,418.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58.73%，主要系本期电力板块动力煤库存同比增加所致。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于一年内摊销完毕的费用	15,825,946.16	20,779,845.64
预付税金	75,859,188.49	76,188,723.48
待抵扣、未交增值税	301,192,567.53	245,890,993.17
土地复垦款	11,541,142.50	10,880,561.4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专户	40,544,523.88	41,483,066.20
在途资金	2,311,000.00	13,260,000.00
合计	447,274,368.56	408,483,189.90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毅昇有限公司	770,663,874.56		770,663,874.56	626,085,533.64		626,085,533.64
合计	770,663,874.56		770,663,874.56	626,085,533.64		626,085,533.64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待抵扣进项税	25,900,501.19		25,900,501.19	22,773,566.72		22,773,566.72	
毅昇有限公司	128,178,249.10		128,178,249.10	88,361,266.16		88,361,266.16	
合计	154,078,750.29		154,078,750.29	111,134,832.88		111,134,832.8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38.64%，主要系本期应收债权投资利息增加所致。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787,444.78			-32,734,459.59	107,663,672.72	2,580,917.10				1,936,297,575.01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38,320.57			-1,473,851.77						14,264,468.8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12,224,951.31			-211,875,300.62						349,650.69	349,650.69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3,243,348.58			-21,884,524.33						21,358,824.25	
丹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328,419.65		5,328,419.65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79,491.03			-1,604,299.30						11,375,191.73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082,609,602.78			-345,604,884.57						737,004,718.21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5,940,600.00		-432,993.86						105,507,606.14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54,683.31	6,800,000.00		-1,215,790.78						15,638,892.53	
小计	3,240,966,262.01	112,740,600.00	5,328,419.65	-616,826,104.82	107,663,672.72	2,580,917.10				2,841,796,927.36	349,650.69
合计	3,240,966,262.01	112,740,600.00	5,328,419.65	-616,826,104.82	107,663,672.72	2,580,917.10				2,841,796,927.36	349,650.69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1,166,279.22	1,228,927.19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12,492,901.16	11,058,209.22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99,949,077.35	99,949,070.71
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	13,171,261.37	13,339,209.29
毅昇有限公司	944,017,383.07	846,596,028.23
沁源县兴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0,229.92	537,994.06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86,643.75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0,559.60	767,657.00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421,705.46	183,421,705.46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184,623,963.12	183,644,914.98
合计	1,441,340,004.02	1,340,543,716.1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36,397.01	40,812,490.15
绍兴柯桥年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69,634.73	5,580,367.21
合计	55,106,031.74	46,392,85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232,528.28			418,232,528.28
2.本期增加金额	4,511,832.03			4,511,832.0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11,832.03			4,511,832.03
3.本期减少金额	55,571,912.83			55,571,912.83

(1) 处置	845,283.47		845,283.47
(2) 其他转出	54,726,629.36		54,726,629.36
4.期末余额	367,172,447.48		367,172,447.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606,028.69		93,606,028.69
2.本期增加金额	6,978,321.53		6,978,321.53
(1) 计提或摊销	4,314,257.18		4,314,257.18
(2) 其他	2,664,064.35		2,664,064.35
3.本期减少金额	13,128,615.89		13,128,615.89
(1) 处置	803,019.30		803,019.30
(2) 其他转出	12,325,596.59		12,325,596.59
4.期末余额	87,455,734.33		87,455,734.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716,713.15		279,716,713.15
2.期初账面价值	324,626,499.59		324,626,499.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瀛大厦	156,304,222.97	正在办理
合计	156,304,22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892,067,834.03	25,840,607,086.49
合计	26,892,067,834.03	25,840,607,08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80,379,383.11	4,257,978,904.74	25,387,602,083.24	138,958,163.35	276,417,690.48	93,402,631.33	39,434,738,856.25
2.本期增加金额	628,983,376.97	43,618,861.29	1,900,559,907.73	23,260,772.31	50,491,307.27	4,759,988.20	2,651,674,213.77
(1) 购置	210,969,244.65		336,168,132.31	22,940,772.31	38,595,763.90	4,533,965.39	613,207,87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287,502.96	43,618,861.29	1,512,560,079.67		2,580,645.29	85,000.00	1,922,132,089.21
(3) 其他	54,726,629.36		51,831,695.75	320,000.00	9,314,898.08	141,022.81	116,334,24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22,443,826.37	150,474,587.13	335,257,470.78	15,764,688.19	82,582,726.96	17,806,321.43	724,329,620.86

(1) 处置或报废	56,957,976.96	150,474,587.13	334,621,894.33	14,735,549.70	82,198,646.21	17,654,643.57	656,643,297.90
(2) 其他	65,485,849.41		635,576.45		141,022.81		66,262,448.67
(3)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029,138.49	243,057.94	151,677.86	1,423,874.29
4.期末余额	9,786,918,933.71	4,151,123,178.90	26,952,904,520.19	146,454,247.47	244,326,270.79	80,356,298.10	41,362,083,449.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83,950,518.07	761,847,952.04	9,876,838,533.74	86,670,326.57	231,788,380.74	81,552,397.91	13,422,648,109.07
2.本期增加金额	277,975,295.93	129,045,840.53	916,046,851.98	11,098,016.92	29,740,017.04	4,347,339.97	1,368,253,362.37
(1) 计提	265,649,699.34	129,045,840.53	912,255,765.80	11,098,016.92	25,811,450.62	4,242,939.72	1,348,103,712.93
(2) 其他	12,325,596.59		3,791,086.18		3,928,566.42	104,400.25	20,149,649.44
3.本期减少金额	34,591,730.51	46,726,097.70	264,608,355.28	11,560,187.74	77,556,382.33	18,524,072.98	453,566,826.54
(1) 处置或报废	26,213,699.57	46,726,097.70	264,536,448.53	11,052,759.29	77,429,609.37	16,448,664.29	442,407,278.75
(2) 其他	8,378,030.94		71,906.75		104,400.25	1,933,779.26	10,488,117.20
(3)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507,428.45	22,372.71	141,629.43	671,430.59
4.期末余额	2,627,334,083.49	844,167,694.87	10,528,277,030.44	86,208,155.75	183,972,015.45	67,375,664.90	14,337,334,644.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763,216.89	118,844,064.96	20,924,681.54	212,263.63	421,013.01	318,420.66	171,483,660.69
2.本期增加金额			6,929,432.24				6,929,432.24
(1) 计提			6,929,432.24				6,929,432.24
3.本期减少金额	4,151,487.94	35,969,038.40	4,874,093.73	108,648.00	354,486.01	274,368.62	45,732,122.70
(1) 处置或报废	4,151,487.94	35,969,038.40	4,874,093.73	108,648.00	354,486.01	274,368.62	45,732,122.70
4.期末余额	26,611,728.95	82,875,026.56	22,980,020.05	103,615.63	66,527.00	44,052.04	132,680,970.2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2,973,121.27	3,224,080,457.47	16,401,647,469.70	60,142,476.09	60,287,728.34	12,936,581.16	26,892,067,834.03
2.期初账面价值	6,865,665,648.15	3,377,286,887.74	15,489,838,867.96	52,075,573.15	44,208,296.73	11,531,812.76	25,840,607,086.4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瀛大厦	29,303,180.92	正在办理
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房屋	592,092,388.85	正在办理
合计	621,395,56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63,171,891.92	6,188,195,842.14
工程物资	2,042,370.59	2,750,437.22
合计	4,565,214,262.51	6,190,946,27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工程	121,659,306.49		121,659,306.49	111,883,900.18		111,883,900.18
零星工程	1,944,837.34		1,944,837.34	269,729,563.65	706,321.42	269,023,242.23
金泰源在建工程	11,757,224.83		11,757,224.83	26,172,059.42		26,172,059.42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30,394,967.12		30,394,967.12	3,656,555.99		3,656,555.99
森达源在建工程	69,487,233.42		69,487,233.42	84,384,194.22		84,384,194.22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842,816,868.23		842,816,868.23	792,212,199.60		792,212,199.60
银源兴庆在建工程	36,348,783.30		36,348,783.30	58,492,437.17		58,492,437.17
华瀛荡荡岭在建工程				7,560,511.58		7,560,511.58
地质勘察工程	156,209,715.01		156,209,715.01	151,582,732.18		151,582,732.18
澳大利亚在建工程	146,954,255.40	53,828,658.35	93,125,597.05	140,687,000.80	53,828,658.35	86,858,342.45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522,987,189.12		1,522,987,189.12	1,516,314,145.58		1,516,314,145.58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295,131,003.32		1,295,131,003.32	1,239,663,861.41		1,239,663,861.41
贵州昌鼎盛在建工程	107,362,611.98		107,362,611.98	93,682,150.46		93,682,150.46
湖南桑植在建工程	71,807,773.76		71,807,773.76	70,844,111.08		70,844,111.08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35,670,197.87		35,670,197.87	24,227,461.81		24,227,461.81
裕中能源在建工程	30,502,992.66		30,502,992.66	3,480,286.15		3,480,286.15
周口隆达在建工程	1,549,056.61		1,549,056.61	6,340,253.20		6,340,253.20
丹阳华海在建工程				94,240,439.29		94,240,439.29
销售分在建工程				15,439,088.28		15,439,088.28
银源安苑在建工程	7,014,439.84		7,014,439.84	31,606,377.15		31,606,377.15
沙洲电力在建工程	72,905,936.51		72,905,936.51	12,345,376.48		12,345,376.48
张家港华兴二期在建工程				1,441,192,178.09		1,441,192,178.09
孟子峪在建工程	11,271,548.65		11,271,548.65	18,216,917.95		18,216,917.95
南山在建工程	35,885,098.53		35,885,098.53	28,777,020.19		28,777,020.19
储能电站项目	2,830,188.68		2,830,188.68			
华瀛集广在建工程	4,509,321.60		4,509,321.60			
合计	4,617,000,550.27	53,828,658.35	4,563,171,891.92	6,242,730,821.91	54,534,979.77	6,188,195,842.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7,460,000,000.00	792,212,199.60	50,604,668.63			842,816,868.23	11.30	13.53%				自筹资金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2,013,390,000.00	1,516,314,145.58	100,737,075.10		94,064,031.56	1,522,987,189.12	92.65	98.38%	254,028,610.58	43,481,310.49	4.90	募投及自筹资金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236,230,000.00	1,239,663,861.41	70,002,521.75		14,535,379.84	1,295,131,003.32	95.56	98.60%	320,989,090.07	53,131,912.26	4.90	募投及自筹资金
张家港华兴二期在建工程	1,900,110,000.00	1,441,192,178.09	148,357,992.12	1,589,550,170.21					43,731,736.10	10,185,000.00	4.85	自筹资金
合计	12,609,730,000.00	4,989,382,384.68	369,702,257.60	1,589,550,170.21	108,599,411.40	3,660,935,060.67	/	/	618,749,436.75	106,798,222.7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646,213.00		1,646,213.00			
专用材料				1,901,774.91		1,901,774.91
工器具	396,157.59		396,157.59	848,662.31		848,662.31
合计	2,042,370.59		2,042,370.59	2,750,437.22		2,750,437.2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05,477.94	145,647,633.93	149,953,111.87
2.本期增加金额	7,297,968.37		7,297,968.37
(1) 租赁	7,297,968.37		7,297,968.3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603,446.31	145,647,633.93	157,251,080.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136,855.50	34,136,855.50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731.43	6,965,962.53	8,851,693.96
(1) 计提	1,885,731.43	6,965,962.53	8,851,693.9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85,731.43	41,102,818.03	42,988,549.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17,714.88	104,544,815.90	114,262,530.78
2.期初账面价值	4,305,477.94	111,510,778.43	115,816,256.37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业权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9,874,579.98			52,858,148,737.95	48,189,850.00	20,792,804.29	53,557,005,972.22
2.本期增加金额	6,022,982.07					2,498,691.24	8,521,673.31
(1)购置	6,022,982.07					2,498,691.24	8,521,673.31
3.本期减少金额	35,223,142.46						35,223,142.46
(1)处置	304,082.46						304,082.46
(2)合并范围变动	34,919,060.00						34,919,060.00
4.期末余额	600,674,419.59			52,858,148,737.95	48,189,850.00	23,291,495.53	53,530,304,503.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805,515.52			3,274,141,286.66	9,108,334.54	13,378,226.05	3,424,433,362.77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8,482.33			377,948,480.11	963,796.92	2,382,126.84	393,792,886.20
(1)计提	12,498,482.33			377,948,480.11	963,796.92	2,382,126.84	393,792,88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266,426.94						1,266,426.94
(1)处置	59,794.14						59,794.14
(2)合并范围变动	1,206,632.80						1,206,632.80
4.期末余额	139,037,570.91			3,652,089,766.77	10,072,131.46	15,760,352.89	3,816,959,822.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505,515.19			25,505,515.1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505,515.19			25,505,515.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1,636,848.68			49,180,553,455.99	38,117,718.54	7,531,142.64	49,687,839,165.85
2.期初账面价值	502,069,064.46			49,558,501,936.10	39,081,515.46	7,414,578.24	50,107,067,094.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熙矿业	32,433,674.22					32,433,674.22
银源煤焦	9,191,032.35					9,191,032.35
华瀛石化	3,217,388,115.17					3,217,388,115.17
华晨电力	1,321,353,367.42					1,321,353,367.42
合计	4,580,366,189.16					4,580,366,189.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万元）	确定方法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403.75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246.38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后期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2027年分别为61.13%、37.37%、982.08%、361.75%、140.77%；预测期利润率：平均为5.99%；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稳定期利润率：6.61%；折现率：14.1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后期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2026年分别为-7.73%、4.99%、0.35%、0.31%；预测期利润率：平均为20.69%；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稳定期利润率：20.78%；折现率：9.40%。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能置换补偿金	22,421,378.36		1,041,494.61		21,379,883.75
房屋装修费	39,890,740.23	32,465,564.11	20,974,032.32	19,193,716.55	32,188,555.47
财务顾问费	5,522,288.44	214,121.80	1,154,791.22		4,581,619.02
村庄搬迁费	380,675,943.46	36,353,847.95	28,422,263.95		388,607,527.46
原煤工作面安装费	379,218,067.80	235,820,108.82	429,912,595.01		185,125,581.61
其他	50,943,960.76	8,567,727.65	20,124,938.16		39,386,750.25
合计	878,672,379.05	313,421,370.33	501,630,115.27	19,193,716.55	671,269,917.5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115,510.70	125,278,877.70	565,852,399.08	141,463,099.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539,651.83	9,384,912.96	5,721,618.57	1,430,404.65
固定资产折旧	43,582,187.40	10,895,546.85	51,053,580.87	12,763,395.22
可抵扣亏损	1,200,817,359.84	300,204,339.96		
合计	1,783,054,709.77	445,763,677.47	622,627,598.52	155,656,899.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06,329,844.48	651,582,461.12	2,610,051,048.44	652,512,762.11
试运行亏损	43,409,215.68	10,852,303.92	52,386,885.12	13,096,721.28
固定资产折旧等	389,114,975.90	97,278,743.98	228,728,095.09	57,182,023.78
合计	3,038,854,036.06	759,713,509.02	2,891,166,028.65	722,791,507.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186.38%，主要系本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1,689,772.39		21,689,772.39	2,994,555.22		2,994,555.22
预付工程款	2,281,130.20		2,281,130.20	3,159,968.83		3,159,968.83
预付股权款	11,600,000.00		11,600,000.00	22,100,000.00		22,100,000.00
预付土地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等	193,102,908.96		193,102,908.96	217,375,818.82		217,375,818.82
土地复垦保证金	175,244.33		175,244.33	438,412.31		438,412.31
预付购房款				42,877,379.20		42,877,379.20
已提存管理人账户待偿债之股票和现金	1,147,126,703.29		1,147,126,703.29	1,368,035,594.31		1,368,035,594.31
合计	1,386,475,759.17		1,386,475,759.17	1,656,981,728.69		1,656,981,728.69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944,629,688.52	1,816,311,980.15
信用借款		120,547,299.2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29,600,000.00	1,038,6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82,450,000.00	1,630,720,978.34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85,776,662.32	3,000,000.00
应付利息	4,602,070.00	6,699,812.66
合计	3,462,058,420.84	4,615,880,070.3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000.00	2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56,400.43	962,000,000.00
合计	740,156,400.43	1,21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38.93%，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980,808,474.16	1,099,882,840.28
应付煤款	1,295,900,301.47	736,517,421.43
应付材料款	709,657,337.62	686,258,152.22
应付修理款	206,119,120.13	107,533,055.71
应付劳务费	86,123,729.79	178,190,853.76
其他	336,121,271.07	234,262,940.35
合计	3,614,730,234.24	3,042,645,26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1,348,981.10	1,793,740.95
预收电力产品款等	653,167.70	1,002,435.45
合计	2,002,148.80	2,796,176.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贸易款	306,077,254.62	172,023,490.87
预收煤炭款	615,938,790.68	360,630,959.07
预收电力产品款	86,933,247.40	115,864,970.29
预收天然气款	1,895,538.67	38,059,144.50
预收其他款项	1,496,422.38	1,525,884.22
合计	1,012,341,253.75	688,104,448.95

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7.12%，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550,299.97	2,042,992,996.30	1,942,070,985.07	274,472,31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88,610.34	137,842,480.47	149,032,262.59	598,828.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5,338,910.31	2,180,835,476.77	2,091,103,247.66	275,071,139.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283,027.16	1,781,631,908.88	1,671,425,663.71	241,489,272.33
二、职工福利费		75,328,425.61	75,328,425.61	
三、社会保险费	185,042.09	73,917,150.81	73,666,322.76	435,870.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285.69	55,050,691.21	54,794,239.33	424,737.57
工伤保险费	4,536.56	16,608,834.05	16,606,600.49	6,770.12
生育保险费	12,219.84	2,252,554.55	2,260,411.94	4,362.45
其他保险		5,071.00	5,071.00	
四、住房公积金	278,037.00	53,411,865.40	53,564,303.60	125,598.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60,278.31	43,311,364.56	52,650,393.13	30,621,249.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医疗保险	1,843,915.41	14,858,530.47	14,902,125.69	1,800,320.19
九、商业保险		533,750.57	533,750.57	
合计	173,550,299.97	2,042,992,996.30	1,942,070,985.07	274,472,311.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383.15	107,892,190.41	107,813,206.83	358,366.73
2、失业保险费	11,852.94	5,526,497.30	5,524,193.56	14,156.68
3、企业年金缴费	11,497,374.25	24,423,792.76	35,694,862.20	226,304.81
合计	11,788,610.34	137,842,480.47	149,032,262.59	598,82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48.42%，主要系本期应付短期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7,576,564.55	141,166,477.66
企业所得税	672,342,332.68	202,914,138.74
个人所得税	16,814,070.35	8,147,48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1,495.51	4,062,607.73
教育费附加	5,466,997.58	3,549,074.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4,665.10	2,053,381.01
土地增值税		829,342.58
土地使用税	5,490,521.39	2,692,889.08
房产税	10,566,446.72	3,412,216.00
资源税	207,974,082.26	39,312,807.91
简易计税	94,217.10	162,331.64
水资源税	10,687,403.98	8,584,918.52
环境保护税	12,558,104.56	6,652,882.12
其他	3,506,340.89	1,958,309.42
合计	1,304,053,242.67	425,498,862.3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206.48%，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8,791,252.27	604,498,211.80
应付股利		344,338.07
其他应付款	3,052,652,857.07	2,566,343,076.38
合计	3,101,444,109.34	3,171,185,62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791,252.27	9,392,572.85
企业债券利息		583,095,953.5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09,685.42
合计	48,791,252.27	604,498,211.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91.93%，主要系本期偿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344,338.07
合计		344,338.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支付小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2,308,748.11	27,925,260.66
代扣款	15,335,684.61	18,351,775.97
往来款	2,595,180,227.95	2,091,602,792.48
关联方往来款	66,842,402.83	41,871,105.66
保证金	342,985,793.57	376,592,141.61
土地转让款		10,000,000.00
合计	3,052,652,857.07	2,566,343,076.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43,148,107.59	3,787,694,558.2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71,394,796.7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81,115,562.80	3,271,764,437.0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34,644.51	9,836,436.3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0,027,352.63	36,008,859.24
合计	5,797,325,667.53	11,476,699,087.71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49.49%，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实施债务重整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228,543,172.91	196,33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30,464,991.93	84,906,403.34
合计	359,008,164.84	281,236,40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65,493,576.60	2,022,584,307.61
信用借款	1,821,265,194.73	2,226,816,024.27
抵押加质押借款	9,062,490,000.00	9,890,49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152,086,919.68	452,902,859.66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5,516,692,186.66	5,133,694,850.77
抵押、保证借款	42,475,275.59	
合计	18,860,503,153.26	19,726,488,042.3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2,678,676.14	89,554,507.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35,092.60	-8,902,529.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34,644.51	-9,836,436.33
合计	61,408,939.03	70,815,541.56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853,933,397.13	13,047,451,779.63
合计	18,853,933,397.13	13,047,451,77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4.50%，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实施债务重整所致。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源价款	85,667,800.00	85,667,800.00
重组债务	11,620,609,136.44	10,077,412,733.1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47,656,460.69	2,884,371,246.52
合计	18,853,933,397.13	13,047,451,779.63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99,388.04		17,888,902.60	210,485.44	项目补助款
合计	18,099,388.04		17,888,902.60	210,485.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建 设项目拨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土地复垦款	3,099,388.04			270,765.29	2,618,137.31	210,485.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99,388.04			270,765.29	17,618,137.31	210,48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98.84%，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转销所致。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7,764,145.00						22,217,764,145.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22,980,430.03		12,921,838.43	12,310,058,591.60
其他资本公积	968,673,693.81	8,539,273.07	100,808,015.80	876,404,951.08
合计	13,291,654,123.84	8,539,273.07	113,729,854.23	13,186,463,542.6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002,945.85	-155,299,159.63				-155,299,159.63		-660,302,105.4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33,595.09				83,433,595.09		83,433,59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5,002,945.85	-238,732,754.72				-238,732,754.72		-743,735,700.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0,270,782.33	28,510,569.74				28,510,569.74	818,819.89	-581,760,212.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715,640.91	26,810,994.73				26,810,994.73		-591,904,646.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44,858.58	1,699,575.01				1,699,575.01	818,819.89	10,144,433.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5,273,728.18	-126,788,589.89				-126,788,589.89	818,819.89	-1,242,062,318.07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08,204.86	187,530,728.99	186,799,880.64	-14,277,356.51
维简费	-14,543,088.79	107,707,749.82	104,364,080.50	-11,199,419.47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	-38,298,965.97	126,349,204.23	119,487,929.20	-31,437,690.94
合计	-67,850,259.62	421,587,683.04	410,651,890.34	-56,914,466.92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5,261,641.65	54,969,954.90		740,231,596.55
任意盈余公积	1,196,229.11			1,196,229.11
合计	686,457,870.76	54,969,954.90		741,427,825.6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9,674,879.37	2,404,692,106.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39,674,879.37	2,404,692,106.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098,152.52	4,484,669,79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969,954.90	347,760,777.60
其他权益工具转入		1,926,242.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8,803,076.99	6,539,674,879.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83,655,366.25	20,783,244,080.29	21,712,705,718.91	16,740,013,620.42
其他业务	496,828,559.93	215,415,173.45	431,490,093.64	54,574,581.26
合计	27,080,483,926.18	20,998,659,253.74	22,144,195,812.55	16,794,588,201.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采选	电力及热力	石化贸易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河南		4,791,059,839.51		4,791,059,839.51
江苏		6,867,009,138.53	249,879,883.52	7,116,889,022.05
山西	10,680,770,074.19			10,680,770,074.19
广东			1,927,784,798.80	1,927,784,798.80
其他地区			773,903,955.49	773,903,955.49
合计	10,680,770,074.19	11,658,068,978.04	2,951,568,637.81	25,290,407,690.0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73,232.96	36,192,589.21
教育费附加	38,806,847.56	33,389,235.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27,319.43	18,444,974.14
资源税	677,508,241.29	349,561,755.17
房产税	27,398,767.35	25,165,528.29
土地使用税	11,913,895.21	12,257,612.28
印花税	27,092,635.04	12,987,243.51
水资源税	38,711,356.39	37,494,434.01
环境保护税等	28,340,084.83	34,122,251.19
合计	913,572,380.06	559,615,623.13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63.25%，主要系本期计提资源税同比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6,883,360.06	30,572,493.28
资产费用	9,038,814.55	9,520,333.58
销货费用	42,863,220.98	34,009,241.94
办公费用	6,963,703.10	8,516,643.42
合计	95,749,098.69	82,618,712.2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53,822,482.42	482,060,707.40
资产费用	167,282,024.15	131,138,978.63
办公费用	241,352,268.93	206,057,487.53
债务重组相关费用		128,183,609.20
合计	1,062,456,775.50	947,440,782.7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956,737.57	57,511,256.91
材料费	43,036,506.44	38,835,541.52
折旧费	6,927,555.27	6,911,200.74
电费	11,374,946.21	15,396,328.09
租赁费	3,009,145.09	3,614,958.31
服务费	120,132.08	
维修费		571,208.84
其他	2,400.00	289,035.26
合计	120,427,422.66	123,129,529.6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32,241,549.84	3,239,028,549.56
减：利息收入	-158,358,873.34	-143,658,339.57
汇兑净损益	-102,282,664.33	-247,551,120.18
金融手续费	1,560,634.39	9,877,200.81
其他	35,898,742.16	53,517,877.60
合计	2,009,059,388.72	2,911,214,168.2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了 30.99%，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19,895.38	1,531,020.25
市级企业科技创新资助款	180,000.00	809,682.50
土地复垦款	270,765.29	80,917.43
税收返还	1,274,712.57	157,210.29
保税区奖励	2,003,000.00	1,101,000.00
管委会扶持奖励	1,645,083.74	1,862,750.70

稳岗补贴	1,682,805.73	5,872,517.51
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补助资金		1,322,778.00
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6,001,477.00	500,000.00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技能提升补贴	994,25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43,300.00	
防疫项目补助等	466,400.00	1,034,088.54
合计	18,181,689.71	14,271,965.2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826,104.82	-89,518,32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40,925.19	32,162,00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729.47	1,655,940.61
债务重组收益	387,584,385.96	4,772,501,521.07
贴现利息	-11,908,492.22	
合计	-223,739,556.42	4,716,801,136.4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2,186.46	-2,959,306.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55,041.59	-726,647.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234,620.16	-247,638,619.13
合计	-85,621,848.21	-251,324,573.04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下降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29,432.2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06,321.42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505,515.19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929,432.24	-26,211,836.6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同比下降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9,680.14	-4,739,915.47
合计	-8,089,680.14	-4,739,915.47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51,053.91	40,188,422.83	2,251,053.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36,053.91	188,422.83	2,236,053.9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0,000,000.00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15,000.00		15,000.00
政府补助		10,000.00	
罚款、赔偿收入	2,774,858.28	4,598,282.77	2,774,858.28
无需支付的款项	4,464,289.20	20,286,987.37	4,464,289.20
销售废旧物资	1,686,126.15	525,771.78	1,686,126.15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98,768,916.73		98,768,916.73
其他	27,400.00	1,290,557.96	27,400.00
合计	109,972,644.27	66,900,022.71	109,972,64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入库奖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64.38%，主要系本期实现碳排放权交易收入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957,945.47	77,756,880.31	145,957,94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957,945.47	77,756,880.31	145,957,945.47
对外捐赠	26,567,145.57	11,124,108.90	26,567,145.57
赔偿款、违约金等	39,569,439.21	187,896,320.42	39,569,439.21
其他	317,935.26	10,780.13	317,935.26
合计	212,412,465.51	276,788,089.76	212,412,465.51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0,214,567.34	404,644,371.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184,775.96	-33,188,144.71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4,298,692.41	-3,217,470.77
合计	591,328,483.79	368,238,756.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1,920,958.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7,980,239.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42,568.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98,692.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447,330.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292,292.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038,826.56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影响	153,255,614.83
减免税额	-3,201,506.09
额外可扣除费用抵税	-17,655,852.60
所得税费用	591,328,48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60.58%，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项	3,076,672,590.74	3,310,612,191.27
利息收入等其他	76,463,653.37	161,207,285.91
补偿款	35,112,833.87	228,067.86
合计	3,188,249,077.98	3,472,047,545.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386,908,858.48	344,110,157.91
支付的往来款等	2,735,528,297.44	1,451,249,712.12
合计	3,122,437,155.92	1,795,359,870.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	1,137,493.07	122,515,068.55
合计	1,137,493.07	122,515,068.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	12,695,757.01	6,925,181.29
合计	12,695,757.01	6,925,181.2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到期可用的受限货币资金	632,581,002.21	624,406,375.73
定期存单利息等	15,691.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等	5,350,533,321.09	4,458,226,631.17
合计	5,983,130,015.17	5,082,633,006.9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费用等	11,411,773.97	5,969,473.64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定期存款、债券发行费用等	36,500,587.36	321,107,00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等	4,944,186,426.13	4,748,560,989.74
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	155,299,269.62	109,320,642.60
合计	5,147,398,057.08	5,184,958,109.4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0,592,474.48	4,596,258,74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29,432.24	26,211,836.61
信用减值损失	85,621,848.21	251,324,57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5,560,866.29	1,325,908,351.11
使用权资产摊销	8,851,693.96	
无形资产摊销	393,792,886.20	378,474,35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630,115.27	323,644,56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9,680.14	4,739,91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06,891.56	37,568,457.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6,733,824.80	2,901,938,09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739,556.42	-4,716,801,13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06,777.81	-48,371,67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22,001.85	15,204,61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860,720.04	313,358,14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934,687.52	-1,535,024,37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007,081.65	1,161,445,020.85
其他	42,092,338.04	-16,789,8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8,505.74	5,019,089,657.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9,791,968,819.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4,049,558.29	1,071,924,141.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924,141.50	554,858,84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125,416.79	517,065,294.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484.15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48,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1,515.8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4,049,558.29	1,071,924,141.50
其中: 库存现金	550,945.37	1,106,58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1,306,490.89	1,045,772,75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92,122.03	25,044,804.9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049,558.29	1,071,924,141.5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5,299,269.62	632,211,786.09
应收利息	321,321.75	5,716,19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299,269.62	保证金、诉讼冻结、存单质押、保函
应收账款	1,344,728,758.71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52,085,666.38	复垦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44.33	复垦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8,045,668.58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957,656,399.26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1,042,475,043.21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23,791,656.28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257,729,554.84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使用权资产	104,544,815.90	售后回租
合计	47,806,532,077.11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澳元	106,130.43	4.6220	490,534.85
美元	1,881,540.60	6.3757	11,996,138.40
英镑	8,647.08	8.6064	74,420.23
欧元	6,800.00	7.2197	49,093.96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澳元	27,029.72	4.6220	124,931.37
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中：澳元	28,966.39	4.6220	133,882.65
应付账款	-	-	-
其中：澳元	168,987.56	4.6220	781,060.5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其中：澳元	56,802.01	4.6220	262,538.89
应交税费	-	-	-
其中：澳元	49,482.35	4.6220	228,707.42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澳元	937,314.46	4.6220	4,332,267.43
美元	1,110,165.13	6.3757	7,078,079.8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Wintime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Scorpion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RDB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West Bowen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annigan&Associat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澳元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1、递延收益、67、其他收益及 74、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丹阳华海	80,910,900.00	60	转让	2021年5月	股权处置日	4,326,217.33	40	50,136,954.51	53,940,600.00	3,803,645.49	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	
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转让	2021年12月	股权处置日	-897,744.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华晨以8,091.09万元的价格向中鑫能源转让其所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海”)60%股权。2021年5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丹阳华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与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港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投华瀛以20万元的价格向沈阳港汇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投”)100%股权。2021年12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北京新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7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设立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康伟集团已对其出资500万元。

2021年2月22日,公司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晨”)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销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2021年4月30日，公司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与郑州东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能源”）合资成立郑州裕中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裕中能源认缴1,530万元、持股51%，东裕能源认缴1,470万元、持股49%。截至2021年12月31日，裕中能源尚未对其出资。

2021年7月9日，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设立灵石县万豪明月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源煤焦已对其出资1,000万元。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子公司河南华晨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销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80	2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灵石县万豪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酒店管理		100	设立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生产	65	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煤炭销售		100	设立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98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90	设立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煤炭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矿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隰县	山西隰县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	山西洪洞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环保材料、研 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华澳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Wintime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Scorpion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DB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West Bowen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Hannigan & Associat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矿业管理	100		设立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86.50	设立

贵州瑞信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昌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桑植	湖南桑植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75		设立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石油化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仓储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华瀛盈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船舶修理、销售		80	设立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流	100		设立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石化贸易		100	设立
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石油煤炭贸易		100	设立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石化贸易		48	设立
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煤炭贸易		48	设立
新疆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石油煤炭贸易		48	设立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天然气销售		24.4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石化贸易		51	设立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	51	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三吉利沙洲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贸易		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环保技术研发		40.80	设立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能源技术研发		80	设立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80	设立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燃气经营		51	设立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70	设立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49	设立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维修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华晨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苏州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售电		80	设立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配电、售电、供热		100	设立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	内蒙古呼伦贝尔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靖边	陕西靖边	采掘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裕中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热力生产和供应		51	设立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供电、配电、		100	设立

			售电			
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汝阳	河南汝阳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贸易		100	设立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		100	设立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能源项目投资		100	设立
北京永泰华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	河北辛集	电力及热力的开发		6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9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衍物流”）与四川合创天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合创天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投华瀛3%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合创天汇，导致华衍物流对新投华瀛持股比例降为48%。自2019年7月1日开始，公司对新投华瀛持股比例变更为48%。鉴于公司在新投华瀛董事会继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同时新投华瀛董事长、财务总监仍由公司推荐，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改变公司对新投华瀛拥有的控制权，继续对其形成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00%	-251,916,875.87		462,271,616.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94,189,299.20	11,992,739,394.33	14,586,928,693.53	5,992,263,647.08	6,102,123,730.00	12,094,387,377.08	3,572,922,172.58	11,951,046,056.48	15,523,968,229.06	4,111,528,575.46	7,666,077,332.09	11,777,605,907.5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6,821,275,075.91	-1,257,153,005.06	-1,257,153,005.06	479,453,304.17	6,647,615,656.36	730,864,672.65	730,864,672.65	1,601,939,679.8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64,468.80	15,738,320.57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11,875,300.62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297,575.01	1,858,787,444.78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358,824.25	43,243,348.58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737,004,718.21	1,082,609,602.78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5,507,606.14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75,191.73	12,979,491.03
丹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328,419.65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38,892.53	10,054,683.3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41,447,276.67	3,240,616,611.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6,826,104.82	-28,519,248.01
--其他综合收益	107,663,672.72	-210,679,126.63
--综合收益总额	-509,162,432.10	-239,198,374.6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713,319,111.59	713,319,111.59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销售通过预收和赊销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结算，赊销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批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定期审核每个贸易客户信用状况，合理控制每个贸易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并及时追讨过期欠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长期债务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固定长期利率，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尽管这些方法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这些方法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整体利率风险水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煤炭、电力，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营销渠道，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综合效益。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62,058,420.84			3,462,058,420.84
应付票据	740,156,400.43			740,156,400.43
应付利息	48,791,252.27			48,791,25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7,325,667.53			5,797,325,667.53
其他流动负债	359,008,164.84			359,008,164.84
其他应付款	3,052,652,857.07			3,052,652,857.07
长期借款		10,509,258,544.51	8,351,244,608.75	18,860,503,153.26
租赁负债		45,733,035.03	15,675,904.00	61,408,939.03
长期应付款		13,209,373,761.88	5,644,559,635.25	18,853,933,397.13
合 计	13,459,992,762.98	23,764,365,341.42	14,011,480,148.00	51,235,838,252.40

(续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15,880,070.35			4,615,880,070.35
应付票据	1,212,000,000.00			1,212,000,000.00
应付利息	604,498,211.80			604,498,2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6,699,087.71			11,476,699,087.71
其他流动负债	281,236,403.34			281,236,403.34
其他应付款	2,566,343,076.38			2,566,343,076.38
长期借款		7,744,775,735.86	11,981,712,306.45	19,726,488,042.31
租赁负债		43,805,578.43	27,009,963.13	70,815,541.56
长期应付款		9,050,284,943.27	3,997,166,836.36	13,047,451,779.63
合 计	20,756,656,849.58	16,838,866,257.56	16,005,889,105.94	53,601,412,213.0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1,340,004.02	1,441,340,004.0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06,031.74	55,106,031.74
(七) 应收款项融资		576,193,571.96	-	576,193,571.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6,193,571.96	1,496,446,035.76	2,072,639,607.7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照票据的公允价值考虑流动性折扣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企业无价值波动较大的资产，各年度经营产生的经营成果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在分析被投资企业应享有的留存收益基础上，评估公允价值与按享有的净资产差异较小，以对被投资单位期末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0,543,716.14				-238,732,754.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92,857.36			8,713,174.38	
合 计	1,386,936,573.50			8,713,174.38	-238,732,754.75

(续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529,042.63				1,441,340,00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06,031.74	
合 计	339,529,042.63				1,496,446,035.76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62.65	18.13	18.1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广西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及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东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978,301.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73,630,523.59	692,884,957.05
合计		973,630,523.59	692,884,957.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630,757.80	6,630,757.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	3,760.00	2021/10/11	2022/9/20	否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2	46,666.67	2020/5/28	2035/5/2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3	9,400.00	2021/8/10	2022/8/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34,500.00	2017/8/11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7,000.00	2017/10/24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5,000.00	2017/12/28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1/2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5,000.00	2018/1/9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2/1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0,000.00	2018/4/2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3/30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4/24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20,000.00	2018/5/25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460.00	2018/6/19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6	18,390.00	2017/2/22	2025/12/1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7	26,736.00	2017/5/23	2025/12/24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8	8,100.00	2017/11/13	2022/11/1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500.00	2021/5/25	2022/5/2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500.00	2021/5/26	2022/5/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500.00	2021/5/26	2022/5/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500.00	2021/5/27	2022/5/27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500.00	2021/5/27	2022/5/27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500.00	2021/5/28	2022/5/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400.00	2021/5/28	2022/5/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5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395.00	2021/6/30	2022/6/1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495.00	2021/7/1	2022/7/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2,960.00	2021/7/2	2022/7/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	2021/1/28	2022/1/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1/2/1	2022/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2021/2/2	2022/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021/2/4	2022/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021/2/5	2022/2/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4,700.00	2021/6/29	2022/6/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2,000.00	2021/6/30	2022/6/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1,400.00	2021/7/1	2022/6/3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3,600.00	2021/7/30	2022/7/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3,600.00	2021/8/20	2022/8/1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7,200.00	2021/12/31	2022/12/3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34,135.00	2017/11/20	2025/12/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12,397.00	2016/11/22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6,400.00	2017/1/5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4,250.00	2018/2/9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8,600.00	2018/2/11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3	22,100.00	2017/1/3	2024/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3	22,100.00	2017/1/6	2024/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4	40,941.44	2017/11/20	2022/1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5	24,306.84	2018/2/27	2026/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6	113,473.31	2021/3/30	2027/3/30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7	4,150.00	2021/12/17	2024/12/1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7	4,750.00	2021/12/17	2024/12/1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7	9,410.00	2021/12/17	2024/12/1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7	9,750.00	2021/12/17	2024/12/1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8	34,289.00	2019/9/3	2024/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9	9,231.50	2019/12/3	2024/10/1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9	19,211.50	2019/12/3	2024/10/1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0	23,629.91	2017/4/20	2024/1/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0	24,000.00	2017/4/24	2024/1/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1	45,600.00	2015/11/9	2023/2/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24,844.02	2018/1/2	2032/10/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3	14,919.14	2018/1/2	2032/10/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400.00	2021/2/24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2/24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2/25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2/25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2/25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2/26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2/26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3/1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3/1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3/1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3/2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3/2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500.00	2021/3/2	2024/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500.00	2021/3/3	2024/2/22	否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25	14,950.40	2015/5/22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25	12,054.25	2015/5/22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25	30,526.99	2015/5/22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25	22,699.56	2015/5/22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25	37,180.31	2015/5/22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26	18,517.53	2016/1/15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26	41,865.71	2016/1/15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26	20,127.75	2016/1/15	2024/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27	7,000.00	2015/10/22	2023/12/30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040.00	2016/10/28	2027/2/28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28	6,820.96	2016/12/29	2025/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29	14,592.00	2016/6/14	2024/3/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30	6,820.96	2016/12/29	2025/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1,007.10	2016/6/30	2027/2/28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1	28,354.63	2021/3/30	2027/3/30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2	34,289.00	2019/9/10	2024/2/9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3	17,000.00	2017/12/27	2024/11/26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4	7,783.00	2016/8/30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4	49,999.00	2016/10/21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4	19,999.00	2017/5/26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4	9,999.00	2017/9/20	2022/8/30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5	16,430.00	2015/11/6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5	23,999.00	2016/11/29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5	9,999.00	2017/1/12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5	25,999.00	2017/3/28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5	19,999.00	2017/6/28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5	9,999.00	2017/9/20	2023/11/6	否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7,500.00	2020/12/21	2023/12/20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36	22,498.06	2016/11/24	2024/1/22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36	20,000.00	2016/12/20	2024/1/22	否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37	12,953.00	2013/8/6	2024/2/9	否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38	17,580.18	2018/2/12	2026/12/31	否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39	18,233.67	2018/4/25	2024/3/15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0	1,000.00	2021/2/2	2022/2/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0	2,000.00	2021/2/2	2022/2/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0	2,000.00	2021/2/2	2022/2/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0	2,000.00	2021/3/11	2022/3/10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0	2,000.00	2021/3/15	2022/3/14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0	1,000.00	2021/3/25	2022/3/24	否
合计	1,529,268.39			

*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5%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2台40

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 2 台 40 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电厂设备、土地证分拆后借款人名下的土地厂房等）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3.24%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全部收益和权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000 万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机组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项下的电费应收账款等相关权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项目下 100% 电费应收账款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62,847,250 元）；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工程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3#、4# 汽轮机、3# 发电机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9：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10：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1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3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3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 2 台 66 万千瓦机组项下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供电、供热、供汽设施运营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益、供热收益及供汽收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1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6.94%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8%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68%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68%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3.46%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7：该项借款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

提供担保。

*1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64.6%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 100% 拥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2: 该项借款是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3.7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6.2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2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0,6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35,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2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31: 该项借款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9%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9%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9%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7%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煤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

仓储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2.9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4.998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10.3 公顷、36.1122 公顷、21.0652 公顷、18.1876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8.3315%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4%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8.0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51.5675 公顷、18.18176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其煤炭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7：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8：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以其位于沁源县沁河镇桥西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9：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及巷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0：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	22,196.18	2020/12/17	2032/12/16	否
王广西*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404.79	2020/12/17	2033/5/11	否
王广西*2	72,020.61	2020/12/17	2032/12/16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3	23,526.73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3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531.04	2020/12/17	2032/12/1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4	19,479.05	2020/12/17	2032/12/1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王广西*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5	17,067.84	2020/12/17	2032/11/21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5				
王广西*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6	6,282.04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7	14,320.29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7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940.71	2020/12/17	2032/11/19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8	56,035.40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9	28,868.52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9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0	17,726.92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10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97.50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755.54	2020/12/17	2032/12/16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866.12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212.72	2020/12/17	2032/11/21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1	186,585.37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1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23,212.08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合计	720,529.45			

*1: 该项借款是由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是由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3%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3%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3%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7%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7%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初始运营资金债权 (债权本金金额为 2.3 亿元) 以及该等债权产生的利息、从权利、附属权利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6.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700.00	2020/10/23	2022/10/2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5/17	2022/5/1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4,800.00	2021/7/22	2022/7/2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820.00	2020/12/11	2022/5/1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21/2/7	2022/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2,220.00	2021/7/27	2022/7/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9,400.00	2021/5/26	2022/5/26	否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3,500.00	2003/11/5	2023/11/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9	2024/6/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6,600.00	2016/8/29	2023/8/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6,072.10	2019/1/28	2027/1/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4,100.00	2020/10/28	2022/10/28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2021/4/9	2022/4/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4,093.40	2021/1/21	2022/1/19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3/23	2022/3/2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4/1	2022/4/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8/4	2022/8/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900.00	2020/12/11	2022/5/1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20/12/15	2022/5/1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1,925.00	2021/7/28	2022/7/2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4,100.00	2021/7/28	2022/7/2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400.00	2021/5/13	2022/5/1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400.00	2021/5/14	2022/5/14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220.00	2021/1/8	2022/1/8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2,359.65	2013/6/27	2026/6/2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573.67	2016/12/29	2027/6/20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8.00	2018/2/24	2025/9/2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0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3.70	2015/9/10	2028/3/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1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	2017/11/15	2027/7/31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21/12/10	2022/1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2/24	2022/2/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2/25	2022/2/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2/25	2022/2/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2/26	2022/2/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2/26	2022/2/24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1/4/22	2022/4/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1/4/22	2022/9/2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1/4/23	2023/2/2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1/4/23	2023/7/2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4/26	2024/4/1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21/1/8	2022/1/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21/1/12	2022/1/1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5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21/1/13	2022/1/1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6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21/1/14	2022/1/14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7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1/3/23	2022/3/2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8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1/4/7	2022/4/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377.02	2016/1/22	2026/3/22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16.85	2015/4/22	2026/3/2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910.00	2015/8/28	2030/8/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2/29	2022/12/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2/29	2022/12/2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2/30	2022/12/3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2/30	2022/12/3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1/4/9	2022/4/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4,655.00	2021/6/18	2022/6/17	否
合计		477,134.39			

*1: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30% 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 75% 的担保、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 的担保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100% 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2 台 39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 25%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一期资产 (发电机、汽轮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 即供热管道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并开立供热收费专户

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主合同项下占有和使用租赁标的物(供热管网)而产生的一切收益权提供顺位质押而共同取得。

*6: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 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而共同取得。

*7: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 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13.76% 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机组售电收入的 30% 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港口设施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 100% 电费收费权、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其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沙电维(2018)-001 检修承揽 2018-001、沙电维(2018)-0032 检修承揽 2018-002、沙电维(2018)-003 检修承揽 2018-003 三份检修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而共同取得。

*12: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其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的房产(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32204 号)及上述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25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4: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25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5: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25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6: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25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7: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8: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9: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 2 号楼的 22 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的 30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626,856.8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9.34	1,248.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18,287.55	17,182.88		
	小计	1,718,287.55	17,182.88		
其他应收款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301,366,485.15	58,882,847.19	1,196,289,685.26	102,641,654.99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397,222,101.87	154,656,054.18	397,222,101.87	120,513,843.56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73,274.00	1,258,966.91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8,910,900.00	1,298,099.41		
	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00	42,655.00		
	小计	1,728,449,487.02	214,879,655.78	1,608,185,061.13	224,414,465.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55,984,005.45
	小计		155,984,005.45
其他应付款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4,086,772.40	4,435,412.46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565.00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1,110,190.68	37,435,693.20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8,874.75	
	郑州东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60,000.00	
	小计	66,842,402.83	41,871,105.66
应付股利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344,338.0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方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	备注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8,286,301.3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4,013,380.00	
郑州裕中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24,783.00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5,677,008.84	
赵世斌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06,8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19,463.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0,430.17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借贷合同纠纷	10,715,275.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27,917.65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883,282.00	
合计		142,264,641.03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2,850.00	2011/09/15	2026/09/14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5,8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5,8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09/10	-	否*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2021/05/31	2033/05/31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247,500.00	2021/06/17	2037/03/0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合计		427,050.00	-	-	

*1：该笔债务已参与并纳入永泰集团重整范围，根据永泰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可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债权人按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其他连带责任人将免除清偿责任。因债权人领受信托受益权时间不确定，故公司该笔担保业务到期日暂无法确定。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注：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1)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重整进展**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通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永泰科技重整申请；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转发的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对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1月30日，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16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 子公司华晨电力重整进展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拟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2021年12月17日，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至12月24日投票截止，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9,330,951.25
1 至 2 年	272,129.75
5 年以上	4,226,200.62
合计	283,829,28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829,281.62	100.00	6,426,068.25	2.26	277,403,213.37	349,034,840.13	100.00	4,564,471.21	1.31	344,470,368.92
其中：										
账龄组合	223,124,444.39	78.61	6,426,068.25	2.88	216,698,376.14	32,119,808.13	9.20	4,564,471.21	14.21	27,555,336.92
内部往来组合	60,704,837.23	21.39			60,704,837.23	316,915,032.00	90.80			316,915,032.00
合计	283,829,281.62	/	6,426,068.25	/	277,403,213.37	349,034,840.13	/	4,564,471.21	/	344,470,368.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8,626,114.02	2,186,261.14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2,129.75	13,606.49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4,226,200.62	4,226,200.62	100.00
合计	223,124,444.39	6,426,068.25	2.88

组合计提项目：对于内部单位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53,635.02	1 年以内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8,152.94	1 年以内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358,541.61	1 年以内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50,988.35	1 年以内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53,281.74	1 年以内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0,941.28	1 年以内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3,962.50	1 年以内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41,673.60	1 年以内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6,460.82	1 年以内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11,022.58	1 年以内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3,465.36	1 年以内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82,711.43	1 年以内
合计	60,704,83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4,471.21	1,861,597.04				6,426,068.25
合计	4,564,471.21	1,861,597.04				6,426,068.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67,990,994.9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079,082.8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346,528,942.44	39,033,650,648.61
合计	40,346,528,942.44	39,033,650,64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70,117,420.58
1 至 2 年	325,232,695.50
2 至 3 年	382,727,646.46
3 至 4 年	23,657,937,652.75
4 至 5 年	13,370,162,395.08
5 年以上	42,845,492.60
合计	40,349,023,302.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05,397.65	4,220,214.68
股权转让款	28,459,6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0,317,423,219.57	39,014,974,795.10
融资保证金	1,700,000.00	15,805,880.58
保证金	202,000.00	210,000.00
备用金		26,420.00
代垫款	33,085.75	126,856.75
合计	40,349,023,302.97	39,035,364,167.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62,829.27	34,595.45	1,416,093.78	1,713,518.50
本期计提	1,025,294.26			1,025,294.26
本期转回		33,756.07		33,756.07
本期核销			210,696.16	210,696.1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88,123.53	839.38	1,205,397.62	2,494,360.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518.50	991,538.19		210,696.16		2,494,360.53
合计	1,713,518.50	991,538.19		210,696.16		2,494,360.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087,327,757.68	-	89.43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34,704,409.13	-	10.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3,236,348.85	-	0.31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2,109,067.98	-	0.18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8,459,600.00	1年以内	0.07	1,277,836.04
合计	/	40,345,837,183.64	/	99.99	1,277,836.0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358,824.25		21,358,824.25	43,243,348.58		43,243,348.58
合计	26,301,177,457.25		26,301,177,457.25	26,323,061,981.58		26,323,061,981.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90,976.00			390,976.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89,500.00			289,500.00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05.86			8,605.86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00,900.00			600,900.00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27,981.86			2,627,981.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3,243,348.58			-21,884,524.33							21,358,824.25
小计	43,243,348.58			-21,884,524.33							21,358,824.25
合计	43,243,348.58			-21,884,524.33							21,358,824.25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59,157,467.31	4,111,969,940.19	2,152,715,909.22	1,598,137,823.17
其他业务	957,245,080.16	857,130,674.27	476,759,112.25	404,716,060.44
合计	6,016,402,547.47	4,969,100,614.46	2,629,475,021.47	2,002,853,883.6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84,524.33	2,075,56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72
债务重组收益	96,184,690.86	4,769,400,786.46
合计	74,300,166.53	4,771,476,306.23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659,2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1,03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496,647.94	
债务重组损益	387,584,385.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046,85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2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13,929.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2,31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724,434.11	
合计	300,102,827.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1	0.0479	0.0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01	0.0344	0.03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广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